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4月3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節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行政主任(行政)
蕭伍紫裳女士

第二節

前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麥駱雪玲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hird Hearing
held on Friday, 3 April 2009,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Other Members in attendance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Session 1

Mrs Pearl SIU NG Che-sheu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Session 2

Mrs Susan MAK LOK Suet-ling

Former Deputy Secretary of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1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又到了開會的時間，夠法定人數宣布開會了。

首先歡迎各位同事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三次公開聆訊。今日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今天的研訊預計於下午6點半結束。

我在此亦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有關的文件。這些文件會在稍後的研訊由有關證人作出確認後，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由於有幾位證人將會於該些文件被確認並被納入為證據前向專責委員會作證，故此，為方便證人作證及委員會發問，有關文件現已列為臨時的證物，並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今天的研訊會分為4節進行，每節會由一名證人作證。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亦須明確和切實地回應問題。

第一位證人是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蕭伍紫裳女士。

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蕭太由民事法律專員賴應彪先生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賴先生是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的。

蕭太，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

形式宣誓，或者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我揀非宗教形式宣誓。

我蕭伍紫裳，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蕭太，你曾於3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的秘書提供了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6(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是。

主席：

為了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還有沒有即時要補充的意見？

蕭伍紫裳女士：

我再沒有即時的補充，主席。

主席：

好，那現在到我們委員提出詢問的時間了。梁太，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是，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直接問蕭太……是否稱呼你為蕭太？……我想我直接入題吧，因為你的自述書都說得很清楚你的情況。我想問問，就是在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一事上，在這個過程中，你有多少機會，或者在甚麼情況下，向或者你的一些上司表達這個過程？除了從

文件上我們看到的之外，有沒有當面向他們請示過……又會是怎樣的情況呢？可不可以說一下？

主席：

是，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在我收到梁先生的申請的時候，我是有帶同有關的申請，跟我的直屬上司首席行政主任董女士……我是有向她請示過的。在我請示的過程之中，我的直屬上司跟我說，我記得她是說："你照做啦。"至於照做呢，我們那時就是根據既定程序，做一些相關的搜集資料的過程和做一些意見的分析，以及提供意見給我們的上司參考。在過程當中，最後我們以書面的錄事，即Minute的形式，提交給我們的上司考慮。最終作出決定的是我們科的常任秘書長，所作的決定是怎樣……反映給公務員事務局知道我們的看法。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問一問，你說你與上司董女士談過，她叫你照程序做，那你的理解及你在過後的過程之中，所謂程序呢，你都有說是收集意見，接着就做分析。在這方面，你是照字面分析，抑或你自己都有用心去看看究竟整件事，即你看的程度會牽涉到哪些層面的東西，可否都向我們說說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我跟我的直屬上司談過之後，便就梁先生的申請與我那位同事——高級行政主任——研究一下如何處理有關的申請。當中我們那時的出發點，亦即角度，就是就梁先生曾經做過屋宇署署長那個範疇來看，我們覺得有需要做一些分析和相關的資料搜集工作，層面分為……我可以說大約

是兩部分，一部分是跟有關的部門，即是說梁先生曾經擔任過屋宇署署長的角色，那個有關的部門就是屋宇署。在屋宇署那裏，我們覺得有需要向它們搜集一些資料。另一方面，我們亦覺得有需要做一些資料搜集，是關於那個建議中的準僱主所做的工作的範疇、建議中那間公司的主要成員組合。還有，我們在討論這項申請時，都有想到有一個.....嘉亨灣那方面，我們都覺得有需要同樣做一些相關的資料搜集，一併取得資料後，提出一些意見或建議給我們上司考慮。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是，主席。我想跟進，你剛才有提到說，考慮到他與嘉亨灣那個項目有關，那麼，你有甚麼時間.....又有沒有想到與紅灣半島那個有關呢？有沒有想到這兩樣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亦多謝梁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當時主要集中的角度出發，就是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我們在那個範疇看，然後將屋宇署署長和建議中的準僱主的工作性質、建議中的工作聘任及工作的地點相比較，以及我們都因應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我們就梁先生的申請，特別針對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向它們提供一些意見。在那個範疇中，我們覺得值得向我們的上司提一提有嘉亨灣這件事，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當時的看法就是，梁先生在做屋宇署署長的時候，任內是有這個嘉亨灣事件。所以，我們覺得是值得提一提的。

至於梁議員所問的紅灣半島，我們當時因為就是從那個角度看，所以並無特別聯想到紅灣半島事件。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蕭太，你並無聯想到紅灣半島的事件，但在你處理的過程中，你應該都有這個紅灣……我不是說你一定拉着紅灣半島那件事與這件事……申請一併去想。但那個時間，你對於紅灣在社會上引起的一些迴響，從那個角度，你有多深切的理會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可以這樣說，對紅灣事件我是有點認識的，但並不深。從新聞當中，我都知道一些……我所講的程度大約是這樣。

梁劉柔芬議員：

那麼，或者我回到你處理整項申請的過程之中，你剛才……或者我再問一次，就是你對於處理這一個如此高層次的官員，他退休之後申請再從事的工作，那種敏感度，以及你所用的思維有多深來考慮它呢？抑或你是覺得……有沒有一種印象是，這些都應該是盡可能幫他去就職？所以，總之沒有甚麼大的錯礙，或者是錯處、錯漏，那就讓它通過呢？我想你答一答這一點，或者詳細講一講，以便我們知道你的心路歷程是怎樣。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嘗試講講我自己處理的程序大約是怎樣，以及我的心路歷程。我收到梁先生的申請和我的直屬上司給我的指示後，我們就從那個角度，就是規劃地政的範疇來看。當中雖然……或者梁議員剛才亦有講到，就是說你那個……或者我可否這樣形容，就是你的級數是否適合？我自己就是……那我就盡我的職責，循着規劃地政的範疇、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那個角色來看，將他任內所做的工作與建議中準僱主兩者的工作、業務性質及工作地點相比較，看看是否有衝突，以

及因應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我們特別是針對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我們都有向屋宇署索取一些資料，邀請它們就這方面提供意見。我們主要的因素是看這方面的。

主席：

梁太，有沒有跟進？

梁劉柔芬議員：

是。我想問問你，其實你都有見過麥太，向麥太提過一些建議的，是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我除了是在收到梁先生的申請書時即日與我的直屬上司首席行政主任董女士有傾談過之外，我是可以分兩個層面，即與我的上司或部門同事跟進這事件的。我先說部門，就是當時的助理署長(支援)林少棠先生，我是用電郵的，我沒有用其他方法再與林先生聯絡；另外，在內部諮詢方面，除了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之外，我並無與任何其他的上司直接對話，就梁先生的申請傾談過。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蕭太，我想請你看一看.....或者首先，你說你的直屬上司董女士，你有向她請示。那她給你的指示的意思，你可否完整些告訴我們？她不是只跟你說一句"照做"這樣而已，對嗎？她叫你怎樣做？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好。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或者我概括的說，我記得我帶了梁先生的申請，與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傾談，因為我都想讓她知悉梁先生的有關申請那些細節的問題。我稍後通常一般都有很大的機會，亦向相關的部門索取資料。當中我的附件，都在那個電郵之中cc給我的直屬上司看。我希望我跟我的直屬上司.....我們本身是有商有量的，因此我事前讓她知道，以及問問她有沒有任何指示。在過程之中，我記得我直屬上司說："那就照做啦！"當然她是知悉那項申請之後才有這樣的表示。

吳靄儀議員：

她沒有給你任何別的意見？

蕭伍紫裳女士：

沒有。那我就依照既定程序，正如剛才回答梁議員那樣，進行相關的資料搜集等。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好。我想你看一看，蕭太，看一看文件C19(C)，那裏有一疊很大疊的文件，有很多份的。我想你一直翻，你會看到你的Minute——叫備事錄，你見到會有Minute 1的。你找到嗎？

蕭伍紫裳女士：

找到了，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找到了。這個是你的內部諮詢，是嗎？那你看到最尾時，那裏有第20段，你綜合了以上的資料後，你就提出了(a)及(b)兩點。接着，在第21段就有另外一位同事，她這樣跟你說，由於那間公司.....或者我讀一讀：".....in view of the business nature of the company, we should refrain from giving a recommendation on Mr Leung's proposed appointment"，意思即是說，由於他新工作的那

問公司的業務性質，所以她覺得你是不應該去作任何一個推薦的。接着，她告訴你，裏面提到嘉亨灣這件事，說雖然是6年前發生，但最近都.....即還是講得很大，這個亦是公眾非常關注的一件事。於是，後來你給予的意見中便沒有了第一段，第一段所說的就是"we have no objection"，你說你是沒有反對的.....對於梁先生的申請，你是沒有反對。後來，你便取消了這一段。你可否解釋，你為何因應你這位同事在第21段提到嘉亨灣那件事，以及他的未來僱主的業務性質，那你就改了第一段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回答吳議員的問題之前，我講講我們內部的工作流程，好嗎？我的Minute.....我用英文或許比較易溝通一點.....就是呈交了給當時署任的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麥太的，因為當時她正署任該職位。我的Minute要經過我的直屬上司，即首席行政主任董女士，以及相關的副秘書長，而在這個個案之中就是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因為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是負責屋宇署的範疇的。

我概括講了之後.....吳議員剛才問我當時在第20段(a)及(b)的看法。那時候我們是因應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距離他的申請差不多有6年。當時我們的看法是可以不提出反對。第二點就是，我們是因應公務員事務局邀請，針對有關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因為當時我們看來，那個業務性質的規範是包攬了屋宇署同事提供的資料，即有關準僱主及其母公司跟屋宇署有沒有一些合作的事務，因應這些資料，我們覺得不如全數建議給我們的上司看，就是反映給公務員事務局知道。我的Minute是在08年5月26日呈交的，而在那經過的流程當中，我事後在5月30日看到，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在5月27日加了一段，即第21段，或者我不重複了，剛才吳議員已很精闢地講了出來。在那個流程中，我的直屬上司提出她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主席，直屬上司就是Ms TOONG，對嗎？

蕭伍紫裳女士：

是。

吳靄儀議員：

T-O-O-N-G？

蕭伍紫裳女士：

是，董女士。

吳靄儀議員：

董……就是這位董女士？

蕭伍紫裳女士：

是，是董女士。董女士提出她的意見，說梁先生涉及的嘉亨灣事件聆訊的有關事宜也是在2006年完結。當時董女士的看法，按我自己的理解，就是梁先生在6年前已離任屋宇署署長，故她建議不要提及(a)此點。與此同時，董女士亦提出自己的看法，就是剛才我說過，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我們就有關準僱主的業務性質，要針對這點，與梁先生所做的工作相比較。我事後再看這個錄事，即Minute，麥太——當時署任我們科的常任秘書長——是同意董女士在第21段的看法的。我記得在同年5月30日早上收到麥太的指示時，我有跟董女士傾談過，我告訴她麥太同意她的看法。當時我的直屬上司Ms TOONG董女士說，我們就跟從麥太的指示，即是我們要帶出(b)那一點給公務員事務局作整體考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第一，你澄清一下麥太是哪一位麥太。

蕭伍紫裳女士：

麥太……不好意思，吳議員，我回答你的提問，麥太是當時署任的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吳靄儀議員：

即是在PSPL (Ag)那裏，對嗎？

蕭伍紫裳女士：

是，Ag是代表Acting。

吳靄儀議員：

Acting.....

蕭伍紫裳女士：

是。

吳靄儀議員：

我想問兩個問題。第一就是，你原本建議.....即在第20段那裏，就說第一，我們不反對，no objection，對嗎？第二，你講出屋宇署署長的權力。接着，董女士說"我們不應該說no objection"，因此，後來去公務員事務局那一段就沒有no objection了，對嗎？因為你部門認為不應該說no objection的。

蕭伍紫裳女士：

她說無須給任何recommendation。

吳靄儀議員：

所以你就沒有.....但是，為何後來郭太再問你"你是不是無objection"時，你又很快地回覆說no objection呢？明明no objection是董女士不認為你應該這樣做的，為何被人一問，你又要說no objection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就是我們在5月30日因應當時署任的常任秘書長麥太的指示，反映給公務員

事務局知道屋宇署所提供的資料，當時是一些事實性的資料。在同日下午，因為我跟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傾談時，我們是……麥太在5月28日作出的指示，我們在5月30日收到之後，就全數反映給公務員事務局知道，都再沒有其他指示或者進展。當時我和我的直屬上司商量之後，覺得無進一步的具體資料及意見，所以就回覆公務員事務局當時的同事。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不是……對不起，蕭太，請你答得直接一些。你本來在第20段中說"第一，我們no objection"，無反對；第二就是其他事情了，我稍後再問你。接着，董女士說"我們不應該有recommendation"，你就拿走了，不再說……即你反映的意見就不再說no objection了。為何後來你又變了說no objection呢？你為何反覆呢？你因何事走回頭呢？明明你都已經決定不應該說no objection的了，為何後來別人問你"你是否有objection"，你又告訴別人無objection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我或者在這裏要釐釋得清楚一些。我們當時是因應公務員事務局詢問我們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意見，它說它在5月30日收到我們的便箋，即Memo，當時我們反映給公務員事務局知道的，就是我們沒有其他意見，並無代表反對或不反對。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你說的不是"We have no other views"，你說"We have no objection"。既然你這樣說，我惟有讓你這樣。但第二，更加重要的是，我想問你，你這裏講的business nature of the company，即該公司的業務性質，亦即地產，跟嘉亨灣和屋宇署署長的權力是很相關的。這不是只問那僱主的業務範圍，而是業務性質。很明顯，你在這個錄事1，即M.1那裏，講了很多嘉亨灣的事情。是

否因為屋宇署署長擁有很大的酌情權，所以如果那僱主做的也是地產業務的話，當中其實就有一個利益衝突？雖然並不是說與未來僱主有任何直接軛轡，但在業務上也有一個利益衝突。你是否這樣理解，所以你要提出來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嘗試解釋一下，我在Minute 1中最主要是說，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梁先生曾經擔任過屋宇署署長，他做的工作與有關準僱主建議中的工作、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和工作的地點相比較，看看有沒有一些衝突。我們當時看那宗申請時，是有注意到有關準僱主的業務性質主要是在內地、建議中的聘任也是在內地的，以及建議中的工作地點也是在內地一個待定的主要城市。我們當時看到的就，在這方面似乎是沒有衝突的。

另外，公務員事務局請我們針對有關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我們覺得那個範疇應該涵蓋合約事務的。因應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我們就詢問屋宇署署長，即屋宇署那方面，看看在他任職時建議中的準僱主及其母公司跟屋宇署有沒有合約事務。吳議員剛才問到為何我們要提一提嘉亨灣呢？我剛才回答梁議員時也有講過，我們在處理那宗申請時注意到，梁先生擔任屋宇署署長的時候，其任內是有嘉亨灣事件，我們覺得值得在我們這個錄事當中，向我們的上司提一提。我們亦將我們當時搜集到的資料，例如嘉亨灣……當時是2006年5月17日，我們都着重一篇新聞稿，當中節錄了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就嘉亨灣事件提出的一些他的看法。我們都有在錄事裏夾附了一些，以附件的形式給我們的上司一併參考。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你說許仕仁先生當時提出……你就是說第13段那些事情，是嗎？

蕭伍紫裳女士：

以及有一個.....叫做"press release"，是一個附件，其中我們亦有夾附的，當中我們亦有撮到相關的報告。

吳靄儀議員：

但蕭太，我想你不要給人一個印象，你在迴避我的問題。這裏是很具體的，你在(b)段，20段(b)那裏，後來都是抄了進去。第一，你所講的，不單止是說那個新世界在內地、中國那個問題，你亦都理解，同樣有看到它那個母公司的業務，而且你是針對那業務的性質，變成不只是直接的合約關係。但在嘉亨灣方面，其實為甚麼你對如此直接的事情，你反而會在(b)段那裏不提"嘉亨灣"這幾個字呢？你在這裏說.....又提紅灣半島，又提其他事情，當你說到業務性質的時候，為甚麼你不提嘉亨灣這件事，當中屋宇署署長是行使了很大的酌情權的，因此，如果這個屋宇署署長獲准為一間地產公司工作，是可能會引起公眾的關注呢？為甚麼你沒有提這件事，甚至連"嘉亨灣"這3個字你都不提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我或者按照我們當時很着重的當時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在2006年5月17日的新聞稿裏.....當中是在一個動議發言，節錄了許先生當時的看法。似乎我們當時看到嘉亨灣是因應有關的調查後，就是.....不是／沒有甚麼問題。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好，主席，我問最後一條問題，不要阻延其他同事。蕭太，那個嘉亨灣.....那件事，雖然你都表示知道，因為你看過公務員那個通告——2005年第10號通告，其中夾附了許多守則，當中就提到一個公務員離職之後做的事，不應該.....他擔任的工作，不應該令到政府尷尬，不應該過度引起公眾注意，你記不記得有這一條？

蕭伍紫裳女士：

記得.....

吳靄儀議員：

如果這件事，正如你的上司董女士所說，嘉亨灣這個調查，仍然記憶猶新的，它牽涉了這樣的事情，你是否覺得它會很受公眾注意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照我理解，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當時的看法是，嘉亨灣事件剛剛.....相關的調查各方面，是在06年的時候"completed"，即是結束。按我自己的理解，她似乎不是特別針對說反對或者不反對的。恕我或者真的要再重複，當時我們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都很着重當時政務司司長許先生就有關事情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補充這一點。請你看看董女士在第21段寫甚麼，那一句。她不是說已經完成了那個調查，她說："Although Mr LEUNG ceased being DB six years ago, the ICI only completed its inquiry on the Sai Wan Ho case in 2006."。你漏的那一個字就是"only"，她說剛剛在兩年前才作了這個結論，所以基於這點，她就不認為你應該可以如此"positive"，這樣肯定地說"no objection"。這個是很清晰的，難道你不同意她的看法嗎？

蕭伍紫裳女士：

不是.....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或者我說一說，我自己真正扮演的角色就是盡量將我搜集到的資料，以及有關意見或建議給予我的上司考慮，但最終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都是由麥太，當時是署任常任秘書(規劃及地政).....而我直屬上司的看法.....多謝吳議員，剛才我可能講得不太清楚，我的理解就是董女士最主要最主要的，她都是覺得就梁先生這項申請，公務員事務局是要求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是不需要特別提出一些建議的.....連帶嘉亨灣事件，我同意吳議員剛才的說法，此事只是在2006年的時候作一個所謂終結。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蕭太.....我想看看文件C10(C)那裏，在C10(C)這一疊文件的最後一頁有一份便箋，有一份Memo，好像是你寫給公務員事務局的。Mrs Pearl SIU就是你嗎？

蕭伍紫裳女士：

是，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你看到這份文件嗎？

蕭伍紫裳女士：

看到。

李永達議員：

這份文件其實是以英文撰寫，當中的第2段大概講，根據屋宇署的資料，它們是沒有任何.....即政府沒有任何與新世界地產及其母公司有關的合約。不過，那裏有一些建築圖則是現正申請發展的，這些圖則是在屋宇規則之下處理的，以及由它們的公司或它們的子公司進行的。在那裏有個括弧寫着"e.g."，即例如.....紅灣

半島的計劃，以及尖沙咀新世界重建計劃。這封信我知道是你寫的.....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李永達議員：

蕭太，當你寫這封信的時候，有關資料是屋宇署的同事給你的？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李永達議員：

剛才你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時，你說過你的責任並不是決策，即你不是決定是否推薦予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或不批准梁先生這個職位，你的責任就是盡量搜集資料，令到你的上司或者更高級的上司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有最充足的資料，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副主席的問題。或者我嘗試這樣說.....嘗試去解答副主席的問題。我做的工作是就相關的申請，因應個別情況進行資料搜集，當中牽涉.....如果是有需要就問相關的部門。在我們做這個的流程之中，我們盡量就我們所得的資料，提出一些意見或建議供我們的上司考慮。當然，我們會盡我們所能，取得甚麼資料，以及我們看到的意見或建議，就盡量在每個個案提交給我們的上司，讓他們考慮。

李永達議員：

蕭太，其實你這個已經重複，我們同事其實是明白的。其實，我想問的問題很簡單，這封信是你寫的，似乎.....不是似乎，而是你應該明白，屋宇署的同事已提了你，或者已給你資料，說這個

新世界母公司是有這些計劃正在進行申請，包括紅灣半島及新世界尖沙咀重建計劃。當你自己寫這封信——當然這封信你是取得屋宇署同事的資料後才寫的——其實你有沒有想過，你要就這兩個範圍……因為你自己都括了，好特別的……你自己都括了這兩件事出來……就這兩個範圍，再寫信給屋宇署同事詢問："同事，其實這兩個計劃——紅灣半島及新世界尖沙咀重建計劃，其實是甚麼來的？有沒有多一些資料可讓上司考慮批准或不批准梁展文參與，或者申請這項工作的一些資料呢？"你當時有沒有這樣想過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副主席的問題。剛才我所講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那個答覆，恕我要重複，當時署任的常任秘書長麥太她作出的指示……當中我們是因應公務員事務局，它們請我們針對有關建議中的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我剛才都已答過，就是建議中的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看法是涵蓋了建議中的準僱主及其母公司，與屋宇署有沒有一些合約的事務。其中我們在第2段回答公務員事務局，是反映屋宇署同事給我們的資料的。另外在下一段，我們看到的是有關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有提交一些建築圖則，於是我們當時的理解就是一些建築圖則。

李永達議員：

蕭太，你的答案比較冗贅及重複，其實我很簡單的——因為這封信是你寫的，當然你是很自覺地寫這封信出來，你不會亂寫的，你收到同事的信之後而你很特別地括了這兩個計劃出來。你指……你先聽我問完，你特別括了，用一個括弧括了這兩個計劃出來，就是紅灣半島和新世界尖沙咀重建計劃。

你剛才回答吳靄儀時說，你的責任不是決策，這點我同意。你的責任是為你的上司作出決策之前，搜集最廣泛的資料，令其決策時有所依據。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當你括得這兩個計劃的時候，你有沒有想過，你要為你的上司就這兩個計劃去問屋宇署："屋宇署同事就這兩個計劃，你有沒有多一些資料給我的上司作決

定？”。或者你說根本不是，只要這兩個計劃寫好了，你便覺得你的責任已經完成。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副主席的問題。或者我講一講那個……我都是授權，我的上司授權我要答覆公務員事務局，他們當中同意了我們全數把屋宇署同事提交的資料，反映給公務員事務局作整體考慮。那個括弧是我們因應屋宇署同事提交的資料……當中根據我們當時的理解是一些例子來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知道是……我看過另一份文件，在C19(C)裏很厚的一段，是屋宇署給你的那封信，就是差不多把最主要的範圍複寫了在這裏，copy了在這裏。我想問，因為我在這調查中也想明白一點，你覺得你工作的責任……我不想把你的說得太重，因你不是決策的同事，但你是否覺得你自己的責任就是該部門給你甚麼東西，你差不多將它重複寫一次，便給你上司看，然後你不會作出任何的……不要說分析，任何的考慮，從而令到你應該為你的上司去問有關部門多取一些資料，有沒有這個過程呢？或者你不是這樣……屋宇署給我100個字，我就photocopy或者重複打一次100個字，便交給我上司看……你的工作其實是怎樣的？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副主席的問題。剛才我的工作……我都已經講解過它的流程，我們做一些資料搜集之後再做相關工作，即是分析的工作，然後引伸到我們用一個Minute的書面形式——當時我們真的盡我們所知、所得到的資料——全面向我們的上司反映。至於怎樣反映我們科的意見，去回應公務員事務局那個便箋，我們當時的看法……因為公務員事務局是請我們針對建議中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恕我重複，我們當時的看法就是屋宇署所提交的

資料，正正是涵蓋在公務員事務局那個便箋的要求內，於是我們將屋宇署提交的資料反映給公務員事務局。但是，在這裏或者要強調的是，最終的決定都是……即整體考慮都在於公務員事務局。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要問最後一點，因為我知道有同事想問。剛才蕭太講過，在回答我剛才的問題時講過是分析的。如果你說你的責任是轉達資料，似乎你的做法是完全沒有問題，但你剛才說你是分析的話，我仍然希望你講的事情就是，當你將有關資料交給公務員事務局的時候，你完全不覺得需要為你的上司就這兩個……尤其第一個——紅灣半島計劃，這個字很清楚……你不覺得你有責任需要為你的上司尋求多一些資料，以便其決策時可以有更多基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副主席的問題。或者我都是要重複，我們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注意到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而我們亦要因應公務員事務局對我們的要求，就有關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提供意見。我們也就梁先生的有關申請，與他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的工作相比較。剛才我回答梁議員及吳議員的提問時，都有說將譬如那個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建議中的聘任和工作地點作一些相比較，以及都是因應屋宇署同事給予的資料。至於你說……剛才我再重複講的就是，那些是我們看到屋宇署曾經提過的一些例子，是一些建築圖則的例子。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想問，剛才蕭太一再強調，在你的申述書也說了，就是據你所知，其實看這些申請，主要是看準僱主與他過往職務的關係。我想問……而你剛才在聆訊中亦講過，公務員事務局對你們的一些

指示，就是要看準僱主。我想問在哪裏可以看到明文規定只是看僱主，即準僱主？哪裏可以看到？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問題。或者我講講.....不知道劉議員手頭上有沒有公務員事務局在2008年5月19日由一位叫Ms Jenny CHEUNG.....她有一個Memo是confidential.....

劉江華議員：

有，在我手頭了。

蕭伍紫裳女士：

是。或者翻到第2頁的第4段，當時我們看到.....或者倒數第4行，"In view of its business nature....." —— "its"我們看到之前的連繫，就是有關的準僱主New World China Land Ltd. ——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are also invited to give comments on Mr Leung's application."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你只用"its business"便代替了公務員事務局只是要求你去看準僱主，似乎是否有少許.....不太準確？它沒有明文規定說你只須看準僱主，而且你看清楚再前一句，當中亦有指出，它的母公司其實是新世界.....這樣指出，後面也悉數附上它的業績。我看看這份文件，完全看不到公務員事務局只叫你看準公司和他過往職務的衝突，我看不到這點。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問題。或者我看可否這樣回答劉議員的問題，就是說.....我想說有分兩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就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我們當時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覺得有需要找屋宇署提供意見，看看該署與建議中的準僱主和.....

劉江華議員：

主席，她不是太明白我的意思。

主席：

或者你再澄清一下，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找他的準僱主與他過往職務的關係，這個沒問題的，我明白的了。我的問題就是，似乎公務員事務局在Memo中沒有指示只看準僱主嘛？

蕭伍紫裳女士：

對.....

劉江華議員：

對不對？但你在今天的聆訊一開始便說公務員事務局叫你們只看準僱主而已，在你的申述書也是這樣說，在2.(d)(i)那裏也是這樣說，就是據你所知.....我不太明白據你所知，在哪裏找得到？公務員事務局叫你只看準僱主，就是這個問題。

主席：

是，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我都是再重複.....正如我的直屬上司，在我的錄事第21段裏，她指出公務員事務局請我們給予意見，不需要提出建議，以及因應那個business nature，即業務性質；但我們在處理過程中，亦有看其他的因素，譬如我們問屋宇署時，不是只涵蓋準僱主的，都有問它關於建議中準僱主的母公司，以及.....因為我們篇幅所限，

我們也注意到梁先生在他的申請書中說，他的新工作不會涉及有關準僱主的母公司及子公司。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還想問，就是在我們上一次……其實你看這些申請……其實我還想順便問你，過往梁展文先生在公務員事務局Memo裏，亦講出他過往，即在退休之後，都有另外3份受薪工作申請過，包括TCL、培力製藥公司及方圓地產公司。這幾間公司你有沒有參與過批核？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問題。我收到有關梁先生的申請，我們所講這個申請是第一個，即是梁先生第一個申請，之前我是沒有處理過任何梁先生在停職後再工作的申請。

劉江華議員：

那麼，在這份Memo裏所說的，即地產公司過往也有批過，只是有些附加條件等，其實這些說法會否對你的判斷也有些影響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或者以我個人的看法，當時我們是覺得有需要在我的錄事裏，全數呈報我們的上司請他們留意。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或者我撮要地說，最主要的範疇也是從規劃地政的範疇，即再看梁先生過往擔任屋宇署署長任內那些相比較的工作，這些資料我覺得是值得讓我們上司知悉的。當然，我當時是有提到的。

劉江華議員：

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不是，我們的問題是有沒有影響。

蕭伍紫裳女士：

有沒有影響？

劉江華議員：

是。

蕭伍紫裳女士：

我又很難說是有或沒有，但是，我真的知悉到。公務員事務局和同事將它臚列了之後，我是有注意，亦有納入錄事裏的。

劉江華議員：

嗯。主席，我想再問剛才我提那個準僱主的問題，就是很明顯，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明文規定只看準僱主，而你剛才也間接地說，你都會看全部的……

蕭伍紫裳女士：

是，是。

劉江華議員：

對嗎？所以也問不完了……

蕭伍紫裳女士：

是。

劉江華議員：

其實除了公務員事務局這個Memo之外，公務員事務局也有一份通書，即天書……

蕭伍紫裳女士：

是，是。

劉江華議員：

……有6點要求，要你看評核的準則。當你審議梁展文這個個案時，你有否看這6點的要求？

蕭伍紫裳女士：

有的……

主席：

蕭太。

劉江華議員：

有看過的？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問題。剛才劉議員問了我們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2005年第10號，這個在處理有關梁先生的申請的過程中，我們是有留意到的，當中我們也有撮要在錄事裏，都是一併請我們的上司留意的。

劉江華議員：

嗯。那麼，你如何理解第五、第六點呢？如果你說前4點與準僱主有關係，那就比較清楚。但第五、第六點……即是指出了其他不恰當之處，或者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其實也很闊的，闊到真是……如果是任何事情，除了所謂準僱主的問題之外，都應該要提出來的。這兩點是否在你的腦海裏其實都不太重要？只是前4點重要，都說過往其實一直是這樣做，即準僱主是重要的，其他就沒有甚麼特別要考慮的。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問題。我想我在錄事第8段中已全數將該6點都提出來。我自己的看法是，6點都是同樣重要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蕭太，如果我說你的責任是幫你的上司，甚至乎是政府豎起一支紅旗，你同不同意？英文叫做"raise a red flag"，這點很重要。你不是一個決策的官員，我明白，但你的責任是要豎起一支紅旗。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嘗試這樣回答。我扮演的角色就是，剛才我都.....恕我要重複，我們是因應每一項申請來看的，我們做一些相關的資料搜集，以及作出一些意見的分析和提出建議——如果有需要——然後我們便反映給我們的上司知道。當然，因應梁先生的申請，我們當時處理那一刻，所看的範疇是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我們便將他當時的職責和建議中的準僱主相比較。此外.....我又真的要重複，就是公務員事務局因應準僱主的業務性質，請我們針對梁先生的申請，看看有沒有意見回覆它們，我們便要跟屋宇署討論。但是，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是有留意到嘉亨灣這件事；而正如我剛才回答吳議員的時候所說，我們都盡可能將我們取得的資料一併反映在錄事裏，以一些附件的形式，給我們的上司一併參考，看看整個申請，讓他們在考慮的過程中可以留意一下。我希望可以回答到你的問題。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蕭太，我也不希望重複我的問題……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我相信你是明白我的問題的。

蕭伍紫裳女士：

嗯。

湯家驊議員：

我覺得……我希望你可以誠實，即你的責任是要豎起一支紅旗。意思是，如果你接觸的資料裏，你感覺到有一個地方是有問題的，你就要把該問題提出來讓你上司考慮，這樣說或者你覺得是否正確呢？

蕭伍紫裳女士：

是……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當然，如果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覺得有些地方或因素是值得我們上司留意的話，我完全同意是可以提出來的……

湯家驊議員：

蕭太，我希望你不要太緊張，我現在不是要指責你還是怎樣。我們只是希望查出這宗事件為何會這樣發生，我希望可以從中找到多一些資料，幫助我們作出決定。接着我有幾個問題想問你，是關於你那個供詞的，我不知道有否……

主席：

即是你的陳述書。

蕭伍紫裳女士：

好。

湯家驊議員：

.....你的陳述書.....如果你翻到第3頁，你講到你曾與助理署長(支援)林少棠先生通電郵.....第3頁(ii).....

蕭伍紫裳女士：

是，看到。

湯家驊議員：

那裏你說你曾與林先生通電郵，他在電郵中提到："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那即是說，紅灣半島是有被提及的。對不對？對吧？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容許我在此答一答，我剛才亦有答過梁議員，就是關於紅灣半島，我是知悉這件事，但認識不深。我剛才又答過副主席，就是我有留意到當時的助理署長林少棠先生給我們的答覆，其中有一處他是有提及一些建築圖則的。

湯家驊議員：

蕭女士，我完全明白，但我亦希望你原諒，因為我們這個調查委員會是有很多人發問，不是純粹我一個人發問的。我要問你的事情，我是希望有層次地令你明白我問你甚麼，很多時候可能會涉及一些其實同事已經.....

蕭伍紫裳女士：

好，或者我嘗試再說說。

湯家驊議員：

.....有接觸到或觸及的一些地方，我不是叫你每一次觸及的地方，你都重新再在回應我同事的問題期間重新再說一次，其實未必有這樣的需要，不過，我是希望可以帶領你去到我想問你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原諒我。

其實我問你那個問題的意思是，當你跟林先生討論這個問題時，你有否要求林先生提供多一些紅灣半島.....即當日梁展文先生處理紅灣半島這個問題的多一些資料、背景，有沒有要求過？

主席：

蕭太，有沒有？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當時我收到林先生的答覆時，我的.....可以說是着眼點.....就是看看建議中的準僱主和它們的母公司與屋宇署有否合約的事務，當時的聚焦是在那方面；至於下一部分，我有留意到它們舉了一些例子是關於某些建築圖則的，當時我們的着眼點是，因為在前部分是關於合約事務，我們並無與林先生跟進。

湯家驊議員：

那答案很簡單，就是你沒有要求。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我亦想問一問你，當日紅灣半島事件發生時，你個人是否在香港？你是否知道這件事情的始末？並不是說公務員或政府內部文件的處理或者紀錄，而是作為一名香港市民，你當日有否留意過這件事？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我就.....真的請不要指我重複，對紅灣半島這件事，我是有印象的，但真的不深.....

湯家驊議員：

OK，總之你就沒有去追問那些細節的問題？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OK。接着我想問你在第5頁，第5頁(iii)那裏.....你在最後一段提到："按我個人的看法及基於上述的因素....."所講的是西灣河，不是講紅灣半島，而是講西灣河，我想提醒你。".....雖然梁先生曾參與西灣河發展項目，但看來該申請在這方面或不會構成利益衝突問題，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我看你這份供詞，我的理解是，最少在西灣河那事情方面，你有考慮到利益衝突及公眾負面看法這兩個課題，你是有考慮到的？

主席：

是嗎，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是，我當時是.....或者我說一說，我都是很倚重當時政務司司長他帶出的看法，我當時的看法就好像湯議員剛才那樣看。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的理解，即你如何理解……你認為公眾負面看法是關乎甚麼呢？對於利益衝突，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很基本的概念。但是，公眾負面看法這一事項，你如何向我們解釋你是怎樣看？你找到甚麼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我在(iii)那一點帶出，以我個人看法是基於……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帶出他的觀點時，看到似乎就嘉亨灣事件作出的結論是沒有甚麼問題，於是我當時說或者，或者不會令公眾有負面的看法，我想是一些程度上的看法。

湯家驊議員：

如果我這樣說，你會否同意呢？即是在你的理解之中，公眾負面看法和利益衝突是兩件事，是分開的。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我想，很難說……一概而論，我想是看每一個，即是每一點或每一件事，可能那背景是如何，或者有時候是連貫，有時候是分開，我自己的看法是很難一概而論……

湯家驊議員：

但是否可能未必有實質的利益衝突……雖然沒有實質的利益衝突，但仍然是可能會引起公眾負面看法？

主席：

蕭太……

湯家驊議員：

在你的理解方面。

蕭伍紫裳女士：

是，我覺得兩者可以並存，或兩者也可以分開。

湯家驊議員：

OK。我也想回到剛才吳靄儀議員問你有關文件那裏，那是C19(C).....對不起，因為我們這裏沒有pagination，即沒有頁數，那是我們剛才所說的M.1.....你是否找到？

蕭伍紫裳女士：

找到，是的。謝謝。

湯家驊議員：

那份文件是你的文件。

蕭伍紫裳女士：

是的，謝謝.....

湯家驊議員：

你的文件。

蕭伍紫裳女士：

我找到，謝謝。

湯家驊議員：

其實是你一份近乎總結的文件，對嗎？

蕭伍紫裳女士：

對，可以這樣說。

湯家驊議員：

呈交你上司看的。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其實你的結論在第7段已經看到。在第7段，即一個初步的總結，你說你會建議梁先生的申請應該被批准，被支持。

主席：

蕭太。

湯家驊議員：

英文是這樣寫的，對嗎？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因為我們不可以使用雙語言，即不可以……

蕭伍紫裳女士：

是，我明白、我明白。或者我可否以自己的母語說，即是"或者可以支持"。

湯家驊議員：

即可以支持？

蕭伍紫裳女士：

"或者可以支持"。

湯家驊議員：

明白。接着你便解釋為何你有這個看法。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你解釋時就把剛才我們所說的6點列了出來。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如果你看看第五點，你就問——其中一個問題你會問自己的——就是這位申請人擔任這份工作，會否引起公眾懷疑有利益衝突或者其他....."or other impropriety"或者其他不當的.....負面的看法。"公眾懷疑"，這是你寫下的字眼，對嗎？

蕭伍紫裳女士：

是的.....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其實在第8段裏我所提的都是在2005年第10號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這不是我的問題。

蕭伍紫裳女士：

不要緊、不要緊，或者我先帶出來嘗試答一答湯議員的問題。當時，我剛才提到我們當時的角度，我們處理.....即我和我的同事

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從規劃地政的範疇，即是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他相關的工作相比較，以及建議中的準僱主的工作性質、工作地點，以及梁先生……剛才我也曾帶出過，就是梁先生在其申請中有講過他的新工作不會涉及準僱主的母公司和它的子公司，當時就這一點，我們都一併對相關的因素予以考慮。

湯家驊議員：

我希望你比較聚焦一點，例如我們看看第5段，在第5段你們提及要考慮的問題，就是公眾懷疑有利益衝突及其他不當的負面看法——公眾懷疑。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我當時……

湯家驊議員：

這是你應該聚焦去考慮的問題，對嗎？

主席：

是，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我當時是把相關的審批因素一併考慮的。當然，剛才我分析時說，我們把相關資料組合之後，當時從那個角度看，就是梁先生曾擔任屋宇署署長，與他建議中的準僱主及他們有否合約的事務一併來看。那時我們的看法是或者、或者可以沒有特別引起公眾的看法。

湯家驊議員：

我只是想提醒你，你自己衡量這件事情的準則是相當闊的，因為你所提及的是公眾懷疑，不是一些實質的證明，所以其實你要看的，可能較一些實質的利益衝突或負面的看法闊一些，這點你是同意的？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接着，你就嘗試用這6點來證實你自己的結論，我稍後會再詳細一些問你，但你現在.....概括來說，你花在西灣河方面的筆墨較花在新世界為多，這樣說是對的，因為新世界在第10段處理，西灣河在第11、第12及第13段處理。你似乎花較多時間在西灣河，對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提問。或者我想是已經滲入我的Minute裏面，因為我們做過相關的資料搜集，例如建議中.....即第2及第3段，我們都有相關的建議中準僱主、它們與母公司那些資料，我們也有帶出來。

湯家驊議員：

我們看看第10段，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的段落。在第10段最中間那裏，其實那一句是很重要，我個人覺得是很重要，你說："梁先生確認，他並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可否邀請湯家驊議員將原文讀出來，因為他的翻譯我不知道說甚麼。(眾笑)但如果他引用原文，那我們在傳譯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對嗎？我們大家都用.....

湯家驊議員：

多謝.....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多謝吳靄儀對我的嘉許。"Mr LEUNG".....中間那一段，"Mr LEUNG affirmed that he was not involved in the formulation of any policy or decisions, the effects of which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benefited, or could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benefit the employer"。你看到這一段吧。

蕭伍紫裳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就這一段，作為一個讀者，因為我是看的、你是寫的，我覺得你首先就沒有考慮到indirect benefit。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主席.....

湯家驊議員：

你沒有考慮到不是直接的利益，對嗎？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我想第10段，我們是很倚重梁先生在該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都是從那裏撮了出來的。你說in.....

湯家驊議員：

你是否同意，我作為一個讀者，我看你這一段，證明你是沒有考慮到有沒有不是直接的利益。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當時我們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的過程之中，是有考慮到有否利益衝突。但是，我們真的很需要倚靠梁先生的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至於有沒有indirect.....很難說.....即是不是那麼直接，我們當時並無特別針對這一點，但我們的而且確是有看到利益衝突這個層面的。

湯家驊議員：

第二點.....我稍後再跟進這個問題。第二點，即令一個讀者.....我作為一個讀者的看法，就是你說的"employer"，那個僱主是新世界國.....叫甚麼名字？

主席：

中國。

湯家驊議員：

中國.....新世界中國，對嗎？

主席：

對不對？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如果是說建議中的準僱主，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湯家驊議員：

其實，這裏並沒有講準僱主，只是說"the employer"，即僱主。

蕭伍紫裳女士：

是，是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湯家驊議員：

那你是否同意，若果你需要去考慮——第一，那個僱主未必僅指新世界中國，而是包括了它們集團的公司；而你亦有考慮

到非正式的利益衝突，或者非直接的利益衝突，你可能會豎起一支紅旗的，是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真的恕我要重複，因為我們除了看那個準僱主與梁先生建議中的工作各方面的性質，以及梁先生曾經擔任過屋宇署署長的比較之外，我們亦有留意到梁先生在其申請中提到他的新工作並不會涉及準僱主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湯家驊議員：

即你的解釋就是，你沒有豎起一支紅旗，是因為你們一貫以來的處理方法，只是看準僱主，而不會看準僱主的集團的其他公司，以及你只看梁先生在其申請中寫甚麼。這就是你沒有豎起一支紅旗的理由，對嗎？你同不同意？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我想是因應個別情況來看。就梁先生這項申請，我們是有留意到梁先生真的有一個聲明，就是說他的新工作是不會跟建議中的準僱主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任何涉及的。

湯家驊議員：

你是否需要我再重複我剛才的問題？

蕭伍紫裳女士：

是。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問你的問題就是，你解釋為何你沒有豎起一支紅旗，是否因為你一貫以來處理這些申請的看法，就只看準公司與申請人的關係，而沒有看準公司的集團的其他公司與申請人的關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你只看梁先生在申請表內填寫的資料，並沒有看其他資料。這樣講是否公平？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我自己的看法就是，我們真是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因應個別情況，我們當時真的聚焦在……因應公務員事務局請我們針對梁先生的準僱主的業務性質。當我們向屋宇署的同事索取資料時，我們亦涵蓋了建議中的準僱主的母公司。

主席：

林大輝……湯家驊議員，還有跟進？

湯家驊議員：

我不再追問這個問題，我給了很多次機會讓你解答的了。所以，去到最後，你在第20段有一個結論，你是說你不會反對這項申請。剛才吳靄儀議員也問了你，你那位上司應該是董太，對嗎？

主席：

董穗子女士。

湯家驊議員：

董女士就給了意見，然後麥女士接受了該意見——麥駱雪玲女士，她稍後會給證供——她接受了董太的意見，所以第20段(a)就刪除了。這個我們已經確立是事實，對嗎？但後來，當你再被問及時，你就說你都是沒有反對的。其實，你一向以來的立場，是否都是覺得這項申請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提問。我剛才……或者我澄清，就是當公務員事務局在5月30日下午再問我們有沒有具體意見時，我是有跟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商量過的。當時我們的看法是，我們沒有進一步的具體意見，當中沒有包括反對或者不反對。

湯家驊議員：

但你回覆它時，你用的字眼是你沒有……

蕭伍紫裳女士：

我是在第20段的……主席，不好意思，我回答湯議員的問題。在第20段(a)那裏，我最主要都是因應梁先生之前做過屋宇署署長，與他申請的時候相距差不多有6年，基於那一點是沒有反對的。但最終我是要根據我的上司，當時是署任的常任秘書長麥太的指示，就是我們只需要全數反映屋宇署提供的資料給公務員事務局作整體考慮。

湯家驊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問你的，就是你這份文件M.1，以及你自己的結論——第7段那個結論，你說你值得……即可能可以支持，以及在第14段，你說沒有一個負面的公眾觀感……第14段最尾那裏，你說沒有一個負面的公眾觀感。這個結論在這份文件裏，而這份文件是你的上司董太及麥駱雪玲女士都有看過的。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當時，整個錄事、Minute是我們有關的上司，包括我的直屬上司及剛才提過的麥太，即那位署任的常任秘書長，都有看過的。

湯家驊議員：

換句話說，她們應該知道你在第7段及第14段所表達你的意見，就是你覺得這項申請是值得支持，以及沒有負面公眾觀感的。

蕭伍紫裳女士：

或者……

湯家驊議員：

她們是知道的？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湯議員的問題。我或者再重新說，我是提出我的個人看法，以及就我所得的資料，當時我是做了這個錄事給我的上司去考慮。但最終決定如何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我們的看法，都是要麥太——當時署任的常任秘書長——作出決定。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蕭太，根據你的供詞，我理解你的工作是負責就有關申請找一些相關的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提出意見和建議，同時亦有一個高級行政主任協助你搜尋部分網上的資料。首先，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在這個過程中，你與這位高級行政主任都同時在網上搜尋資料，是嗎？抑或全部由她搜尋，還是兩個都有搜尋資料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問題。不好意思，容許我飲飲水。

主席：

慢慢。

(證人喝水)

蕭伍紫裳女士：

沒錯，林議員。我在處理有關梁先生的申請時，我是有請我們的高級行政主任(人事)張鳳如女士幫手。或者我嘗試回答，就是我們分兩個層面去做。我自己就向相關的部門即屋宇署索取資料，而在網上做一些資料搜集，則由張女士幫手。我收到張女士所收集的有關資料後，我自己有"揸"了一部分看看是否.....譬如說，撮錄了在一個附件內，當時的立法會動議、它們的規條等等，我都有"揸"出來看看的。但就大部分而言，我是很倚重我的同事張女士幫手做資料搜集的.....在網上。

林大輝議員：

是。我想問問，在網上搜集資料時，有沒有搜集到當中有關紅灣半島與梁展文相關的資料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主席，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問題。我可以講的就是，我在錄事內夾附的附件是全數、全數由我的同事張女士幫手搜集，以及有少少我都有"揸"來看，就是已全數放在我的錄事裏。當時我們聚焦在兩個層面：第一，就是看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及有關公司的重要成員的結構；第二，就是我們當時是聚焦在嘉亨灣。

林大輝議員：

不是，因為在網上，就我理解，"揸"下去一定有關於梁展文與紅灣半島的資料。我想問，這位高級行政主任和你自己都"揸"過，有沒有看到這些相關資料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問題。我們當時都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都是聚焦在那兩個工作層面：第一，就是相關的建議中準僱主的業務性質，以及其結構的成員；第二，都是聚焦在嘉亨灣方面。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知道你會聚焦，但你上網時有沒有接觸到這些相關的資料呢？是梁展文和紅灣事件。我知道你是聚焦在那宗個案，但你上網時，網上不會聚焦給你看的，你都要一直search下去的嘛。那你有沒有接觸到這些資料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剛才我這樣說，我們.....我自己個人就是對紅灣半島有認識，但不深。當時所做的網上資料搜尋，大部分是由我們的同事做的。她當時告訴我，她收集到的真是那些我夾附作附件的資料。

林大輝議員：

OK，我不糾纏在這個問題。我想問一問，過去你上司就申請對你的錄事作出指示，是一個一貫、每次都會作出的指示，還是就今次作出一個特別的指示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問題。我和我的上司……一貫我們大家都是**有商有量**的。剛才我都有講過，就是通常我們很大可能都會詢問有關的部門，以索取一些意見。在我們索取的過程之中，我必定帶同相關的申請與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談談，看她有沒有任何看法。經我處理的這些首長級外間工作的申請，我是全部都有與我直屬上司……

林大輝議員：

都收到指示的？

蕭伍紫裳女士：

都有跟她商量。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講指示。

蕭伍紫裳女士：

指示都是看看她會否說照做。我最主要的目的都是讓她知悉有這些申請，看看她是否有任何看法或指示。

林大輝議員：

因為你的工作是要分析意見、提供意見，我想問除了錄事之外，你剛才說你都會與上司討論。那麼，在討論過程中，有沒有討論到梁展文和紅灣事件的關連呢？是完全沒有、隻字不提，還是曾經討論過，但在討論之後就無件事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問題。我真是就梁先生的申請，只有一次口頭上與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談，就是當我一收到那項申請時，我就去找她，帶同有關的申請跟她傾談。剛才我講過，就是她叫我照做，即依照既定程序去做。在其他的時段，或者直至到我……之後或之前……都沒有與任何其他的上司再談過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或者紅灣事件。

林大輝議員：

我理解清楚，即是由頭到尾，你都沒有跟上司講過、在涉及的話題中講過有紅灣半島，以及梁展文與紅灣半島的事件，是不是？即由頭到尾都沒有講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可以這樣說。

林大輝議員：

即是沒有？

蕭伍紫裳女士：

可以這樣說，但我有與我的直屬上司討論過，即看看梁先生這項申請，看她有甚麼指示，那是有談過的，但就沒有特別講……剛才林議員所提及的梁展文先生、紅灣半島，是沒有特別講的。

林大輝議員：

那段錄事是這樣說的："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我們針對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給予意見，我們應該避免就梁先生擬議的聘任給予任何意見。"是否因為你曾經講過一些話，所以糾正你，然後給你一個忠告、給你一個指示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問題。是沒有的。第21段是我的直屬上司寫了之後，我在5月30日才看到她那個第21段。我答到你的問題嗎？

林大輝議員：

不要緊，你回答便可以了，我滿意與否是另一件事。

另外，我想問一個問題，就現時的情況，即發生了這件事之後，你的感受是否覺得當時應該將紅灣事件和梁展文事件告訴上司呢？即以現時的階段來說。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你這樣問，我都很難回答，因為我真是很難假設。當時，我們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真是聚焦在他曾經做過屋宇署署長，相關的……是否有合約事務等等的因素。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蕭太，你在回答劉江華議員的時候，你給我的印象是這宗個案是你第一次的個案，是不是？

主席：

蕭太。

黃宜弘議員：

你第一次處置多少宗個案？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在此講清楚一點，我回答劉議員當時的問題，他問我梁展文先生……之前公務員事務局在其便箋、Memo中提過梁先生有其他的申請；我當時理解劉議員是問我有沒有處理過梁先生那一類申請，我的答覆是沒有。梁先生的這項申請是我第一個以總行政主任(行政)的身份處理梁先生……即他停職之後在外間工作的申請。

至於黃議員剛才你問我有沒有處理過相關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再做工作的申請，在梁先生的申請之前，我以總行政主任(行政)身份是有處理過9宗申請的。

黃宜弘議員：

好。那你認為你的職責範圍，除了要搜集資料之外，你也會向你的上司提出一些意見或建議，這是你的職責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是，因應個別的申請而定，我的職責是做相關的資料搜集，然後提出一些意見或建議，以錄事的形式給我的上司作整體考慮。

黃宜弘議員：

那你的建議……當時我記得你說沒有objection、沒有反對，是這樣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那時我都是建基於梁先生曾經擔任過屋宇署署長，距離他的申請差不多有6年。那時是建基於這樣，就或者可以不反對。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是，你那個不反對，為甚麼你不直率說支持這項申請？為甚麼你要講不反對？你是因為禮貌上把那個決定給你的上司，還是你覺得……為甚麼你不直率講應該支持這項申請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我自己的寫法都是想帶出一點，就是說可以考慮……最主要都是我的個人看法，我那時是說因應收集到的資料，以及做了一些意見分析，我們覺得可以就……那個距離有6年……是可以考慮不反對的，那時的表達是這樣。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是，多謝主席。當你告訴我們，你以前曾處理過若干個案的時候，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講，就那幾宗個案，你的建議是否全部獲你的上司接納，還是有些意見是沒有獲接納的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嘗試這樣回答，經我以總行政主任(行政)身份處理的那9宗申請，都是在梁先生之前的，我記得當中我是有提出意見或建議的。那時因應個別情況而定，我們當時的上司也有接納我的看法。

黃宜弘議員：

你在處理梁展文事件的時候，你的判斷是一個獨立的判斷，還是你有徵詢過你的同事，甚至你的上司、其他人，說"現在我手上的資料是這樣.....你是否同意我這個結論？"你有沒有跟其他同事研究過，抑或這個是你獨立的一個判斷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我一收到梁先生的有關申請時，是有與我的直屬上司首席行政主任董女士討論過。除此之外，因為董女士給我的指示，是我們可以依照既定程序去做，我那時有跟我們的高級行政主任(人事)張女士談過如何處理，當中我們大家進行了一些討論工作，那時我們的意見大致上都反映在錄事、Minute那裏.....我大致上可以這樣說。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因為你這樣說，我可不可以如此作出結論，就是你這樣一個結論並非你獨立的結論，而是有受到其他人的影響？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當然，剛才我講我們建議的看法，都是我們的一個建議而已，是我和那位高級行政主任張女士討論過……我想是那個交流中的過程，以及搜集了相關資料、部門給予我們相關的意見，於是我們那時一併地看……黃議員也講得沒錯，可能是我們在交流過程中得出一個看法。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你在部門已經服務了多少年？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我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我來到規劃地政科當總行政主任大約是大半年左右，說長不長，說短不短。

黃宜弘議員：

嗯。你在大半年當中就處理過大概9宗或者10宗的個案？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不計梁先生的申請，在他的申請之前，我總共處理了9宗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再工作的申請。

黃宜弘議員：

嗯。正如你剛才所作的證供，在你那麼多宗……未曾有一宗你的建議是不獲接納的？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提問。或者因應個別情況，我真的很難概括地說，或者如何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我們科的看法……當中我的直屬上司或者有關的上司都可能有些修訂。我可以講大致上的看法獲他們認同……大致上。

黃宜弘議員：

我可不可以問你，在你的前身和你的後繼人處理的個案當中，是不是絕大部分個案的建議都獲上司接納？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或者我真的可以以我入職之後，即2007年8月中之後，經我處理的那9宗申請，回答黃議員的問題……我可以是這樣回答，之前那些我沒有資料。

黃宜弘議員：

主席，可不可以或者要求證人給我們這些資料，即你的前身，或者你說前一年，以及在梁展文事件之後若干時間所處理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你部門的建議獲上司完全接納的？有多少宗個案是未被接納的？書面回答都可以，是嗎，主席？

主席：

可以的……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或者……主席，我嘗試回答黃議員的問題。我自己記得的是，當我處理那9宗申請時，差不多有一半是涉及無報酬的申請，剩餘那些當中都是涉及一些一次過報酬的申請，性質大致上是這樣。

黃宜弘議員：

但是，剛才我問的問題，即你的前身和你之後的同事的成績表……

主席：

可不可以提供這些補充的資料，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之後……其實我一直都擔任這個職責，是沒有改變的。梁議員之後的申請，經我處理的有兩宗，當中都是涉及無報酬的申請。

黃宜弘議員：

之前呢？之前呢？

蕭伍紫裳女士：

之前……因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是在2007年7月1日成立，而我在8月中到任，或者我可以這樣說，我記得之前在7月至8月中是無申請的，或者那個時間我已經涵蓋得到，不知可不可以答到黃議員的問題。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蕭太，都是有關M.1號文件的，我想這個現在大家都好熟悉的了。我想瞭解一下，在你的上司董太……即第21段中她的意見，她在那裏都講得頗清楚，就是說公務員事務局其實只是要求你們部門給予一個意見，她英文是用comment，所以董太就認為你們的部門應該避免給予一個建議，即recommendation。

我想問一問，就你所理解，是否若對方即公務員事務局要求給予一個意見，你們的部門就是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可以提出一項建議呢……以你的經驗？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潘議員的問題。或者我嘗試這樣回答，董女士當然有她的看法，就這一方面董女士在第21段提出她的看法，當時署任的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麥太也是同意的。至於潘議員剛才提到就有關申請是否純粹講意見，而不需要提出建議，我自己的看法就是或者因應個別的申請.....我個人的看法是意見可以包攬 recommendation 即建議的，我自己的看法就是這樣。

潘佩璆議員：

明白，明白，這樣我無需提第二個問題了，因為其實我想問你，意見是否可以包括 —— 例如類似對於梁先生這項申請我們有保留或者不贊同 —— 可不可以去到這個程度？這個都希望你.....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潘議員的問題。一如我剛才所說，我自己的個人看法是可以因應每一項申請的個別情況去看。我自己覺得，我直屬上司董女士有她自己的看法，她的看法我覺得一定有她的原因，而當時署任的常任秘書長麥太也是同意的，我覺得她們的看法都沒有甚麼不對的。一如剛才回答湯議員時所說的，我自己的個人看法是，意見之中都可以因應個別情況而包攬建議，即 recommendation。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好，我想轉到另一個話題。因為我覺得我們這個委員會其實有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可以防止日後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譬

如以蕭太你經歷過這一連串.....即這件事，若現在從這一點回頭看，有甚麼可以幫助到你當時的工作，令你能夠發揮一個更大的所謂守龍門的角色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潘議員的問題。我或者重申我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做一些相關資料搜集，以及提出一些意見或建議，呈交給我們的上司考慮。因應梁先生的申請這個事件，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將來.....或者之前我都聽過一些聆訊，我覺得或者在表達方面都是將來作出檢討時可以考慮或者是有用的，因為剛才我曾答過其他議員，說我們有時很.....若干程度.....我們都是要查看當事人在申請表格裏所作的聲明，我們在若干程度上都是要倚重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多謝主席。請問蕭太，你的意思是否你覺得申請表的內容或資料應該豐富一些？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潘議員的問題。或者我不是這樣講，我是從一個概括的情況來看，或者有一些地方.....因為有議員問："你有沒有想過甚麼報酬".....那些地方可能我覺得或者.....即我個人看法，就是在表格上，可能將來檢討時可以考慮一下有沒有一些地方再看看可否分得細緻一些。我對梁先生的有關申請，並無特別認為該申請當中有些甚麼問題，即那些有關的資料。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或者你可不可以具體些，譬如哪一些問題你會覺得是可以幫到、日後其他人或你自己的工作方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潘議員的問題。這個我是.....in general，即一個整體感覺而已，並沒有哪一個細項是特別要詳加考慮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們一直以來有種.....可能我們有時感覺到你看漏眼，但我再認真看你的M.1，以及接着所發生的問題，我感覺到不是你看漏眼，而是你的部門故意作出一個決定，眼光看得非常之窄。我想你看一看，我看看那個情況和時序是否正確。你在2008年5月26日寫了M.1，是嗎？在M.1中是相當積極的，你將那些申請的背景提出來之後，你認為你的職責.....總之將所有搜集到的資料全部講出來，然後提出初步意見。至於你的初步意見是否得到接納，這就是你上司的事了。我這樣說，你認為對不對？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

吳靄儀議員：

簡單就可以了。

蕭伍紫裳女士：

好。我想概括來說，也可以這樣說。我盡可能將搜集到的資料納入其中……

吳靄儀議員：

OK，好。你在搜集資料之後作出的結論是相當積極的，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講，在第7段那裏你說是可以支持的，**may be supported**的。你就解釋了原因，你講了嘉亨灣這件事，亦有提到建築署，**Buildings Department**是建築署……屋宇署，屋宇署就說出紅灣等等事件。你在最後一段即第20段中說：“**Subject to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the following is our proposed reply to CSB**”。你就說：“我建議我們這樣回覆公務員事務局，當然要看你的主意如何”。你就提了(a)、(b)兩段，也是非常正面的。你說：“第一，我們沒有**objection**”，**no objection**，無反對，然後你就將屋宇署的一段抄了出來，表示屋宇署與子公司及母公司都是沒有直接合約來往的，不過，母公司卻有一些子公司有某些**building plans submissions for development projects**，即這些關於紅灣等等正由屋宇署審批。這是你自己的建議，對嗎？你建議可以這樣答覆公務員事務局，對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大致上……

吳靄儀議員：

好，OK。接着在27日的時候，董女士即你的頂頭上司，她的態度比你審慎得多了。她說：“因為梁先生的申請……會聘請他的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問題，我們不應該作那麼多的推介”。特別是提到嘉亨灣時，她說這件事雖然是在6年前發生，但剛剛在兩年前才引起那麼多公眾注意，剛剛才完結。特別是考慮到這點，她就說

你寫的(a)段要刪除。我接着想問你一點，你接下來在.....看看M.1開頭那裏，你是否看到DS(PL)2？

蕭伍紫裳女士：

是，看到。

吳靄儀議員：

這就是那位副秘書長，對嗎？他是否一個名為袁民忠的人？

蕭伍紫裳女士：

是.....

吳靄儀議員：

這位袁民忠副秘書長，屋宇.....房屋的副秘書長，他有一些意見寫了下來，這裏手寫的一大段是否全都是他的字來的？你也看過的，是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我是在2008年5月30日早上收回檔案時看到袁先生這一段的。

吳靄儀議員：

袁先生這一段，我不知道我讀出來.....你看看我有否讀錯吧。他這一段跟董女士的立場，你可以比較一下。他說："If Mr LEUNG's proposed full-time job with NWCL outside HK will not involve official dealing with any part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I fail to see why we would have any comment on the.....是否referral.....on the甚麼from CSB at all....."

蕭伍紫裳女士：

是referral。

吳靄儀議員：

".....referral from CSB at all, notwithstanding the nature of business of the parent company"。我有沒有讀錯？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主席，我回答吳議員的問題。照我理解，回頭看袁先生這一段，我都和吳議員一樣，是這樣看。

吳靄儀議員：

對啊！即是他說："既然我不認為.....即它的母公司是怎樣，關我們甚麼事？我們根本不需要說"。這個是他好肯定的答案。接着，在這批文之上，這位PSPL (Ag)就是麥駱雪玲女士了，對不對？

蕭伍紫裳女士：

是。

吳靄儀議員：

在她旁邊寫的這一段是她寫的，是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

即你的理解是她寫的？

蕭伍紫裳女士：

是，我的理解是麥太寫的。

吳靄儀議員：

她在那裏說："Agreed. Pl reply to include para 20(b) only in view of para 21"。即是麥太說："我同意，所以請你只照(b)段作答"。這就是給你的指示，對不對？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是，我的理解是這樣。

吳靄儀議員：

好。現在請你看我們C13(C)那份文件。

主席：

蕭太，你手頭有沒有？

蕭伍紫裳女士：

是，C13(C).....

吳靄儀議員：

有沒有？這是一個Memo.....

主席：

不好意思，吳靄儀議員，等一等.....

蕭伍紫裳女士：

.....是說哪裏？

主席：

C13(C)那份文件。

吳靄儀議員：

是，你看到嗎？是一張的，這樣子的。

蕭伍紫裳女士：

哦！是……

主席：

C13(C)，有沒有？

蕭伍紫裳女士：

有。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這份文件的日期是08年5月30日，是嗎？

蕭伍紫裳女士：

是。

吳靄儀議員：

它寫着的。這個就是你接着……你是否在這裏完全照足麥太的指示，將你那份M.1文件第20段(b)照抄下來，是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在2008年5月30日，我早上收到後，就將整個file拿給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告訴她我收回麥太即署任的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指示，我是整份交給我的直屬上司看。我們在商量後，看到麥太的指示，就如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按(b)的看法回答。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那麼，因應你提供的這一份文件，接着你看下一頁，C14(C)這一頁。你看見嗎？是否在這份文件的下半部，有一位叫Jenny CHEUNG的女士寫了一個字條給你？這個我不知是否電郵……

蕭伍紫裳女士：

是……

吳靄儀議員：

是電郵，對嗎？

蕭伍紫裳女士：

是電郵。

吳靄儀議員：

這個電郵告訴你已收到你30日的信息了，然後問你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是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當時在同日，即是5月30日的下午，我收到一位叫Ms Jenny CHEUNG的電郵，當中詢問我們還有沒有其他具體的意見。那時我曾與我的直屬上司商量，是因應麥太在5月28日已經有個指示，之後，直至我們回答公務員事務局的時候，情況都是一樣。所以，當時我們在商量之後答覆Ms CHEUNG，表示我們沒有其他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

不是其他的意見啊！她在這裏最後一句說："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let me know whether you have any specific comments on Mr LEUNG's application for taking up a full-time appointment with New World China Land Ltd. as Executive Director."。既然你都已經把部門的意見告訴她，她問你 specific comments，然後你在上面寫着"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Nil, please."。你理解她在問你甚麼呢？你答她的時候又是答甚麼呢？她不是問你有沒有其他意見，她問你有沒有一些 specific comments。你怎樣理解她這句說話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是，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收到 Ms Jenny CHEUNG 的電郵之後，曾與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談過。我們當時的看法，都是有沒有其他的具體看法。因應我剛才所說，我們署任的常任秘書長麥太已經在5月28日作出指示，在我們答覆公務員事務局之後，我們都是沒有其他變更，所以我直屬上司和我們當時的看法是回覆 Ms CHEUNG，我們沒有其他意見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她不是說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就算我的翻譯不好，都不會將"specific"譯為"其他"的，當然是說一些具體的意見啦。你寫了一段給她，她居然反問你有沒有一些具體意見，那你怎樣理解她那個具體意見？你沒有問她："你說甚麼？"你不是這樣啊！你答她啊！所以你一定知道她所謂的具體意見是甚麼，你怎樣理解她所說的具體意見、specific comments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當時的理解就是，我們還有沒有具體意見……即總括來說，我們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可以給予它們。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當時你有沒有瞭解為何她要問你其他的意見呢？因為只是那天早上的事而已，並無其他事發生過。你一給她意見，她轉頭就問你還有沒有specific comments，有沒有甚麼specific comments。你不覺得奇怪嗎？你以為她在暗示甚麼呢？暗示你是不是反對，是否這樣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當時我與我的直屬上司首席行政主任的看法，即經過商量之後，都是覺得Ms CHEUNG是問我們有沒有其他意見，所以那時我們回覆她沒有。

吳靄儀議員：

你所謂直屬上司，即是董女士啦？

蕭伍紫裳女士：

是，Ms TOONG。

吳靄儀議員：

那你商量的過程和商量的內容，可以說給我們聽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我當時將Ms Jenny CHEUNG的電郵印了一份硬件即hard copy，拿去給我的直屬上司董女士看。我說："Ms CHEUNG有這樣的電郵，並問我們有沒有其他具體的意見"。我直屬上司說："都沒有了，因為當時署任的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麥太在28日已有了指示"。

吳靄儀議員：

好，最後我想問你.....我得出的印象是這樣，看你的看法如何。我得出的印象是，當時你搜集了資料，全部寫出來之後，起碼董女士已經提出過，是有問題的，不應該講到那麼盡的。然後，袁先生說看不出有甚麼關係。因此，你們部門一起經過很多商量之後，就決定給一個模稜兩可、不負責任的答案了。我這樣說，你有甚麼回應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我想我們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我都是依照既定程序給有關的上司，最終由我們科的常任秘書長作出決定，而在流程之中，我個人的看法是，董女士她有她的看法，我們相關的副秘書長他有他的看法，最終去到我們的常任秘書長——當時是由麥太署任——我自己估計或者麥太她個人比較清楚，當中看了整件事，或者有關的看法、資料等，由她作出決定。我覺得我的上司各有本身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

但你到最後.....對不起，主席，最後一句，就是你到5月30日提交的意見，就連嘉亨灣這件事都已經沒有了，是嗎？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剛才我曾經講過，我們因應公務員事務局請我們針對有關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和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意見，而我們在處理該宗申請時，都是就梁先生的申請與他在屋宇署的工作比較，各方面組合了之後，我們就進行歸納。為甚麼我在Minute中提一提嘉亨灣呢？正如我剛才所講，我和我的同事在處理的過程中，知道嘉亨灣事件是在梁先生擔任屋宇署署長任內發生的，我們當時覺得值得跟我們的上司提一提。最主要的範疇是針對公務員事務局向我們提出的詢問，關於準僱主的業務性質，以及對梁先生的申請有何看法及意見。

吳靄儀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即是說，"嘉亨灣這件事，我提了出來啦，我已經把它擺在上司面前了，他們自己不提，不關我事啊，我只是照指示行事而已"。是不是這樣的態度呢？

主席：

蕭太。

蕭伍紫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我或者再重複，我們覺得在嘉亨灣方面，我們是有需要在錄事中提一提，以及在這個原因之下，我都夾附了相關的資料，以一個附件的形式給我的上司一併參考。但是，在回覆公務員事務局的時候，我們是因應公務員事務局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相關的回應。

主席：

各位同事，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蕭太，今次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出席研訊。曾經向你發出的傳票是仍然有效的。現在你可以退席。

蕭伍紫裳女士：

我在這裏多謝主席，多謝副主席和各位委員。

主席：

多謝你。各位同事，我都想跟大家商議一下，因為我們今日通知的證人還有3位，而現在已經是4點半鐘過後了，大家認為是不是可以做得完呢？如果不是，可不可以相對地叫一些證人離開？大家的意見如何？還是繼續讓他們在這裏等？

蕭太，你們可以離席的了。

如果大家沒有甚麼意見的話，我想我們繼續，就讓他們留下來吧……大家小息5分鐘，好嗎？

(研訊於下午4時35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45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繼續。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剛才那位證人，其實我還有一件事想跟她澄清，但不需要叫她回來的。

主席：

是。

吳靄儀議員：

我只是想說在M.1的第7段旁邊有些手寫的字，看樣子很可能是蕭太的字跡。我們可否請蕭太以書面寫出旁邊的字是寫了些甚麼？

主席：

好。我們請秘書再與剛才的證人跟進一下，好嗎？

吳靄儀議員：

謝謝。

主席：

好，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根據今天的會議時間表是6點半完結，我們還有3位證人尚未作供。主席，會否需要考慮一下是否3位全部都做，還是有些……我想這個問題……

主席：

在剛才休會前，我本來已就此問題徵詢了各位同事的意見，但各位同事都沒有一個很積極的建議，最後的結論就是讓他們繼續留在這裏。

林大輝議員：

即是讓其他……

主席：

是，其他兩位在這裏……你現在是否有新的意見呢？

林大輝議員：

我覺得是否最後那兩位根本在時間上……除非我們決定會延長時間，否則無謂……大家都只是對事來做事罷了。

主席：

我明白的，所以剛才休會前我也徵詢過各位同事的意見……或者現在我再一次問問同事，大家有何看法？是否做完麥太便告一段落？還是要多一個，例如叫周先生留在這裏，至於陳先生，就可以叫他先離開，抑或其他做法？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第4位肯定可以放他走，不要折磨他……

主席：

OK。那麼我們便通知秘書長陳先生先離開，讓周先生留下，好嗎？謝謝我們秘書處的同事。

現在我們請下一位證人，是前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麥駱雪玲女士。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麥太由民事法律專員賴應彪先生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賴先生也是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的。麥太，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的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的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麥太。

前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我選擇以宗教形式宣誓。

我麥駱雪玲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麥太。你曾於3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的秘書提供了一份證人的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7(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謝謝。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否即時的補充呢？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主席。

主席：

麥太，或者我問你第一個問題。在你的陳述書.....不好意思，漏了少許.....麥太，你亦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兩份文件，分別是

專責委員會C13(C)及C19(C)的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呢？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

主席：

謝謝你，麥太。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基於這兩份文件載有個人資料，你要求專責委員會以保密的形式處理該等文件。由於專責委員會亦認為有關文件涉及正在調查而公眾確有理由關注的事項，即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會否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而有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實際上已經被塗去了。經過審慎的考慮後，專責委員會決定不答應你的要求。至於你要求不把有關文件向公眾公開及上載到立法會的網頁，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於研訊階段及發表報告前不公開有關的資料。委員會將於稍後階段考慮會否將有關資料納入有關的報告內。

麥太，我想問你第一個問題，就是你在你的陳述書第6頁表示，你同意你的下屬，即首席行政主任董女士的建議，我引述，是這樣說的：“我們應該避免就梁先生擬議的聘任給予任何的建議”。你可否具體些向我們講講，你如何理解這句說話呢？是否表示要一種明哲保身、不置可否，亦以一種模稜兩可的態度……你認為既然如此說一個這樣的建議，對梁先生聘任的申請，規劃地政科既然不可以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那麼規劃地政科又擔當一個怎樣的角兒呢？而麥太你又無將規劃地政科，即剛才蕭太所講的很多積極的建議，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你是否有負公務員事務局向你諮詢意見的原意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的問題。我們在回覆公務員事務局的時候，曾看過公務員事務局給我們的問題。它的問題——如果我可以翻開來看——是很清楚寫了出來，它說，根據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他的申請裏亦已包含梁展文先生的申請表，以及將其他相關資料告知我們。同時，我看到公務員事務局的Memo是很清楚地分發給不同的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包括我們這個局，以及發展局的工務科。在分批問不同的同事時，它特別問我們，在它的文件第4段

說，希望我們在這項申請中，尤其關注在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中，有關其母公司新世界，就是他目前申請涉及的未來準僱主新世界中國公司，有關基於其業務的性質，請提供一些意見。就是基於這個問題，以及因為今次它們交給我們的時候，也同一時間讓我們看的是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又說通告裏要求有一個意見。該意見裏其實包括了很多項，尤其是……我講講文件的第8段，它說離職的同事，如果其申請涉及離職前3年的工作，然後如果申請人是首長級或D4以上，或者他的工作涉及一些敏感性的問題，他之前3年的職責亦有可能被考列在內。

基於我剛才提出的這個情況，我們的同事做了一些工作，包括你剛才所說，在蕭太給我的Minute裏，也很詳細地說出當我們收集資料時，做過些甚麼工作，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我們考慮過之後，認為有幾點是需要考慮的，包括今次我們必須提出的，就是有關梁展文先生在屋宇署時候的工作。關於屋宇署，其實在便箋裏已寫了出來，梁展文先生於屋宇署工作其實是在1999年至2002年，也就是在申請的前幾年或6年以前的事。在這段時間內，他做的工作是有可能與其申請的準公司有關的，所以，據我的理解，今次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是希望我們看看究竟將來那間準公司是否會構成一些問題，然後要我們提出意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同事曾問過屋宇署，而屋宇署的同事亦向我們表達了一個意見，我們根據這個意見，就提交給公務員事務局，主要的考慮是這樣的。

主席：

很明顯，在蕭太提供給我們的C19(C)文件中，很清楚顯示，她搜集資料時提到有嘉亨灣事件，有紅灣半島事件，但到你們最後指令她再覆公務員的時候，便不提任何具體的建議，所以亦把這些資料抹煞了。正正之前公務員的常任秘書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跟我們說，他們忘記了……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不記得紅灣半島這件事——多麼不幸，亦令人遺憾啊。但是，如果當日你們這個局很清晰、如實地將這些資料……或者守好這個龍門，可能就不會發生接下來的事件。所以，你是否覺得在這個問題上，你們在把關方面，無論你的科，或者麥太你作為如此高級的常任秘書長，是有失職，是有負公務員事務局所託呢？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理解你的問題，但我希望可以作出一個解釋。你剛才提到，第一，是嘉亨灣事件；第二，是紅灣事件，或者我分開兩個問題來處理。第一，關於嘉亨灣，因為我想這個我必須要提出來的。在這份文件中，蕭太的確有講到嘉亨灣的情況，也可以見到在她的Minute 1有幾段，包括第11段、第12段、第13段，接着有第14段，講出究竟她就嘉亨灣調查了甚麼資料。同時間在該文件中，亦有帳目委員會的報告，亦有因為嘉亨灣事件在06年時的報告，包括獨立委員會的報告，以及有一個press release，這也是因為曾經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最後結論。我們看過這份文件，我當時也看過當中附夾的其他內容。但是，要提的一點就是，嘉亨灣其實是發生了……嘉亨灣的發展商並非與今次梁展文先生將來的準僱主有任何直接關係的。

但是，其實我們也理解到，無論市民或在立法會內，都曾經對嘉亨灣甚表關注。就此，其實在帳目委員會或者獨立委員會內，也曾經詳細地調查過或者審議過這事件。問題是，已經事隔了6、7年，而且在審議的過程中亦經過很詳細的調查。做完這項調查之後，是否已經告一段落呢？因為當時梁先生最主要的問題是，當時他是做屋宇的監察、監督，在他當時的做法中，有否不適當或者不合乎規矩，或者已曾經濫權地用了他自己的權力呢？那個結論其實在5月17日立法會的動議辯論上已解釋了，政府亦有一個結論提了出來。當然，其實當帳目委員會或者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後，有很多工作其實是需要政府的內部、不同的部門……是需要令有關制度做得更好，這些各種的情況已在跟進中。但問題是，我剛才也說過，第一，嘉亨灣事件不是與準公司有直接關係的；第二，這事件發生在6、7年前。當然，正式的討論可能是在2006年或者距離較近的時候，曾經受到關注。但問題始終是，梁先生是備受嫌疑。是否因為嘉亨灣事件而導致他應該在今次的申請引致一個問題，而需要重新審議呢？當時我們的想法是不應該的，亦與今次他的申請……與僱主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們沒有包括在內。

你的第二個問題是紅灣半島。因為其實我們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曾經問過屋宇署，屋宇署告訴我們，它們在工作上沒有合約的關係——直接跟新世界；但跟新世界的其他公司，紅灣半島，它們則有審議過屋宇的規則。在此情況下，我們收到這個消息或者這個資料，亦已如實地向公務員事務局報告。但必須強

調，紅灣半島其中議員或者很多市民關注的事，是在03、04年發生的，其實發展局是在07年成立的，成立以來，我們沒有做屋宇或者房屋.....不是屋宇，是房屋的政策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並沒有任何紅灣的file。我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亦不可以提出在紅灣事件中應該關注甚麼。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是沒有提到。但是，有關紅灣的屋宇圖則的內容，我們說我們的部門曾有份做這些審批的情況，在我們的文件中已答了公務員事務局。剛才根據我們這樣說，我想我們做的工作就是.....主席你問是否有負公務員事務局呢？我想，我們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亦按照現時實際工作環境中的機制，以及我們本身究竟手頭上有多少資料，然後答覆公務員事務局的。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謝謝。我想問，都是同一份文件，即第6頁這裏，麥太，最後那一段，最後那一段的第一句，你說"我考慮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沒有請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就梁先生的申請作出評估"，然後逗號。我想你可否分析一下，你寫這句的原意其實是甚麼呢？即是否因為沒有問我，我當時正署任秘書長的職位，所以我無須如此細心地看這件事，是否這個意思呢？抑或是怎樣，可否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我想，我們處理每一件事，都是需要盡我們所能，亦都是要盡我們的能力，很細心去做，並非因為我當時是署任的。我當時寫這句說話，最主要是有見於公務員事務局問我們問題時，它也有給我們看有關的申請表格，據我理解，那申請表格是分開不同部分，有Part I、Part II及Part III。根據現時的做法，始終也是這樣，它沒有要求我們填Part III，Part III包括一個評估，該評估是究竟在這項申請中，你們對這件事的看法是怎樣。但是，我們收到的時候，它是有一個Memo，剛才我曾提過，它問我們的意見，但並非叫我們填寫中間的評估。所以

我的理解是，根據我們手頭上的資料，尤其是因為我想梁展文先生在屋宇署工作是1999年至2002年的事，所以在這段時間內，究竟我們對這項申請有甚麼意見呢？所以我寫了這句說話，就是我考慮到沒有請我們作出一個評估。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是，主席。麥太，我認為，即我的理解，政府對社會來說，都是一個政府而已，不是18個或者17個、12個。所以，在公務員的指引，關於公務員離職之後要申請其他工作，是有6個大點的，其中第五、第六點講到公眾的perception，即公眾的看法。我想，這個應該在整體的政府公務員當中，處理到這些離職申請的工作，應該是很謹慎記得的事項。即使你沒有需要被人要求填寫評估的III部分，但你作為守龍門的一分子，你不能說守龍門只守近左邊柱那條，而不幫忙看守整個龍門的，我以常人的看法也是這樣。所以，你這段剛才也有講到，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被要求去填III部分，所以我們就.....在該段的最後也說，排除給予"不反對"這個意見。這是否妥當呢？抑或你是說，整件事現在來到這個地步，我們又要花那麼多時間做這麼多工夫，其實不外乎是因為公務員事務局那張表格搞糊塗了，或者是硬要你守龍門，靠近柱的左邊的小小角落，所以其他的你不看，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呢？我想你講一講。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謝謝主席。我想我很理解梁議員的意見，我亦很同意，因為作為公務員的一分子，始終我們必須有這樣的責任——如果見到甚麼認為應該要提出的，我們有責任講出來。但問題始終是，我們今次這個做法中，你剛才講過，就是說第五點，即是我們經常說的criteria其中6點之中，有關於是否有一個公眾懷疑的情況。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我們亦要有一個估計。但在我們當時做的時候，我們最主要就是，當公務員事務局問我的時候，是有關於

梁展文先生作為一個屋宇署署長，即是6年以前的工作，但如果較他退休前更加接近的時間內的工作，究竟有甚麼會構成……有甚麼事實基礎認為，大家會覺得他有一個可能的公眾懷疑呢？我覺得我們必須——作為一個有責任的公務員——必須有個掌握才可以講。

但在我們這一邊，其實我們看到的是，同事亦講過，就是嘉亨灣事件。嘉亨灣事件，剛才我們講過，我就說我們看的時候亦必須要考慮幾個因素。但當時我們想……我的看法就是，既然已經過了那麼久，亦做過一個那麼廣泛、那麼全面、那麼深入的調查，是否需要根據上次的調查，然後重新再做一次，而剝奪……或者因此說梁展文先生不可以有這個工作權呢？因為我們剛才說的那6個要點，即是因為要求看的時候，也要根據那個平衡，就是說他一方面有公眾的要求——public interest，另一方面就是他自己本身的權利。但我們當時看的就是，如果用嘉亨灣來看，因為該事件已發生了一段時間，以及已進行了兩次審查，是否再用那個條件來說呢？我覺得是不應該，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並無寫下來。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問問，可否請麥太翻到C14(C)那份文件……

麥駱雪玲女士：

不好意思，讓我先翻到該處。

主席：

可以了嗎？

麥駱雪玲女士：

我找到了，謝謝。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謝謝。在C14(C)裏，我想經過某一個過程，我相信稍後我的同事都會再問那個過程。不過，我想問，你何時看到Pearl給CSB這個答覆呢？那個答案是"Nil"，這一個答案。

麥駱雪玲女士：

你是否說她寫給Jenny.....

梁劉柔芬議員：

對。

麥駱雪玲女士：

.....5月30日.....

梁劉柔芬議員：

對。

麥駱雪玲女士：

那個.....她說："Thank you for your mail"。因為，其實在30日的時候，我並非署任做常任秘書長。

梁劉柔芬議員：

I see。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當時我的署任期間是直至.....如果我沒有記錯.....是直至到28日。在這段時間裏，我於30日並非署任。但我想是在之後——即不是30日，是30日之後，我才見到這個mail。

梁劉柔芬議員：

你會否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我不知道中文應該怎樣說.....非常misleading的一個答案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當時我見到.....現在重看該文件，就是公務員事務局問 Pearl，問她.....現在再看，它說："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let me know whether you have any specific comments on Mr Leung's application for taking up a full-time appointment with New World China Land Ltd. as Executive Director."。然後，Pearl在這裏就回答："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Nil, please."。我想 Pearl.....我想我不可以代表她回答，她最主要是根據她當時對那個的理解，或者是當時我們的決定之後作出的一個判斷。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在C19(M)，你有一個字眼寫了下來，在M.1那裏.....

主席：

C19(C)，對不對？

梁劉柔芬議員：

是C19(C)，對不起，主席。

主席：

C19(C)。

梁劉柔芬議員：

在C19(C)裏，M.1的開頭。你看到了嗎？

麥駱雪玲女士：

看到。

梁劉柔芬議員：

有一個PSPL(Ag)，這個是你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是我。

梁劉柔芬議員：

你在這裏寫着"Agreed"，然後就說"reply to include para 20(b) only in.....不知甚麼....."

麥駱雪玲女士：

"in view of"

梁劉柔芬議員：

".....in view of para 21"。所以，以你這個理解，再看剛才14(C)，即請你看的那份，那個"Nil"字是不是.....與你們一直以來所做的事是否已經脫節，離開了，偏離了？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因為當時我們在考慮該申請時，我見到我們的同事有個不同的意見.....有個意見，我都是同意的。該意見就是說，因為今次公務員事務局問我們關於那間公司的工作性質，所以我們有見這樣的情況，就說不如回答因為該份文件的20(b)，即是現在屋宇署提出來的意見，就交給公務員事務局，而將(a)即"no objection"刪除不講。這就是我們當時的看法及意見。我見到之後Pearl曾經再回答公務員事務局，她說沒有其他附加的意見，我想這都是對的，因為我們再沒有其他特別的意見需要交給公務員事務局。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對不起。麥太，這裏的那一句，即"I should be grateful"那一句，它後面有一堆東西的，即是"you have any specific comments on Mr LEUNG's application for taking up a full-time appointment"。如果你答"no"的時候，那即是說他是可以take up那個full-time appointment的了。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根據現在.....即是重看這份文件所寫的，它問她有沒有特別意見，當時Pearl寫了沒有，我想只可從字面上的說法來解釋，因為這個始終要那同事自己才可以講得出。

梁劉柔芬議員：

對，對。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遲到，不好意思，因為做另一項工作。

在你回答我們同事剛才的提問時，你曾經說，你覺得.....你認為梁展文先生在屋宇署做的工作是6年前的事，所以你覺得是應該影響不大的，對嗎？

主席：

麥太。

梁國雄議員：

你考慮的時候覺得已經是6年前的事。

麥駱雪玲女士：

我答的時候是因為回答嘉亨灣，我是說嘉……

梁國雄議員：

聽不到。

麥駱雪玲女士：

聽到嗎……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我戴這個。

主席：

可以了，麥太。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

麥駱雪玲女士：

剛才你的問題就是說，究竟是否因為梁展文先生是在6年前的工作？我想講，我剛才回答時是有關嘉亨灣的事件，因為嘉亨灣是發生在大概7年前的工作。我想問一問，你想問的是哪一段時間？

梁國雄議員：

你剛才回答我們同事的提問時說，當時你考慮的時候，覺得嘉亨灣那件事在梁展文申請工作時已經是6年前了，對嗎？即是說距離他申請的時候，嘉亨灣那件事已經是6年前的事，對嗎？大致上是這樣，對嗎？

主席：

麥太。

梁國雄議員：

不如……你說吧。

麥駱雪玲女士：

不如我重複，我重複講我剛才所說的，我盡量重複再講。剛才的問題是因為有個問題，就是說為何嘉亨灣事件不納入其中。我的答覆是有幾個原因，因為嘉亨灣事件發生的時候，已經是大概7年，6、7年以前的事；再加上，其實政府很理解市民的關注，其實立法會也有關注，所以曾經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事實上帳目委員會也做過一個調查，但經過這個調查後，大致上的結論都認為梁先生在嘉亨灣事件裏——作為一個監督——大致上是可以合理的，他做的工作亦不可以說是有越權的情況。基於這個原因，在我剛才所說6年之前的情況下，我們覺得不應該將這件事納入討論當中，甚至最重要……一定要提出來的就是說，嘉亨灣的發展商並非今次這個僱主的發展商。不過，雖然如此，不是這個僱主，但有見這都是在地產界發生的事，所以我們就將這件事納入其中一併去看。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你的講法就是說，經過了這麼多個的委員會，而且立法會亦已有辯論，你說過有了辯論就對這件事有結論，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我們在文件當中也有講，在立法會動議辯論中亦提過。所以，因為剛才說，在我們提交文件的Minute 1裏有直接寫在裏面，所以我再提一次。

梁國雄議員：

是。我即刻問你，你有否看過當時立法會的辯論——整個辯論呢？

麥駱雪玲女士：

整個辯論，因為其實今次交回來……主席，因為今次交回來的文件包括幾樣東西——包括帳目委員會其中一個報告，亦包括……不是全部，其中一部分；亦包括了獨立委員會的報告，也是其中一部分；亦包括當時所發出一個新聞稿的內容。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因為你在講的時候，你都是有注意到公眾觀感或懷疑的問題，如果你在……我剛才問你有否看過那個立法會辯論的時候，你並無回答我有否看完整個辯論，是嗎？你有否看過全份逐字紀錄呢？有沒有看，沒有嗎？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因為那件事情是發生在2006年5月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公眾的懷疑當然會反映在立法會議員的懷疑上，因為立法會是民意的代表。我想問你，如果你看過2006年立法會這個辯論的時候，你可能已找到線索，就是說在立法會裏有很多民意代表都對這件事有懷疑的。你認為這樣說是否公道？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其實都見到的，有議員表達過意見，亦有對公眾的關注提出意見。

梁國雄議員：

如果公道地講，你如果看過那個……因為我問你有沒有看過，你回答沒有看過，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看過全部。

梁國雄議員：

對了。你沒有看過全部，即是說你不知道立法會在那次辯論裏每一個議員的意見。即是逐字紀錄你沒有看過的，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你的問題是，究竟公眾關注，究竟對這件事，其實……

梁國雄議員：

我問你有沒有看過而已。你有否看過逐字紀錄？

麥駱雪玲女士：

我回答了。

梁國雄議員：

你沒有看過逐字紀錄，即是說你不知道立法會那些議員對於嘉亨灣那件事的懷疑或者憂慮。

麥駱雪玲女士：

但其實在整份報告中，剛才提到除了在立法會裏，亦包括了帳目委員會的報告，當中亦有提及。我想在這個情況下，要理解的就是，公眾的關注是有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有的。我就指出2006年在嘉亨灣辯論中，立法會的議員、不同的黨派，都對這件事有你們政府第五點所說的懷疑，或者是觀感的問題。我向你指出的是這樣，你認為是不是？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想其實這個情況，梁議員所談到的，在我們的文件中其實是有交代出來的，因為我想其實剛才我說就是那個……亦有那個新聞稿……

梁國雄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想浪費時間，她是否認為有懷疑而已，即"她認為是不是"就完了，對嗎？她認為是否有懷疑呢？

麥駱雪玲女士：

你的問題是不是說公眾的關注……

梁國雄議員：

……反映在立法會裏，因為立法會辯論過嘛，對嗎？立法會就是民意代表齊集一堂，在這裏反映民意的地方。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已回答"是"。

梁國雄議員：

如果這樣的時候，就即是說在2006年一個由投票產生的民意機構，已經對嘉亨灣有懷疑，或者有一個觀感，公道地說應該是這樣，對嗎？這亦是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一部分——議政。

主席：

你的問題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就是問她是不是……

主席：

同不同意，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已回答是同意的。不過……

梁國雄議員：

同意……那我就繼續問。如果這樣的話，即是說在香港唯一可以量度——別說唯一，是一個公認量度民意的、在憲制下成立的機構已經有懷疑，有甚麼理由想像到公眾是沒有懷疑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或者有一個機會可以再講一下，因為其實在那個辯論中，有懷疑是有表達過，但同一時間，政務司司長亦在會議上作了一個說法，或者一個解釋，當中亦講到——如果容許我重複講——他就是說那個"PAC Report does not consider that the former BA (即Building Authority) has acted *ultra vires* or abused his power. The ICI (即那個獨立委員會) is also of the view that he should bear no blame.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we cannot say that the former BA has not 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r extend beyond the power vested in him by the law in handling the Sai Wan Ho (即嘉亨灣) development. He has 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the established procedures, and made reference to previous cases in discharging his duties as the BA"。即當時那個辯論，除了是有表達之外，其實亦都有一個……

梁國雄議員：

是政務司司長講的，對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梁國雄議員：

政務司司長是代表政府，不是代表……政務司司長的意見是代表政府，議會的意見就是代表議會，政務……我不想又是我講政治，政務司司長不是選出來的，我也不去計了。我當你是一方之言，我們這個議會的是一面之言，所以當這個議會已有懷疑的時候，為何你會根據司長那個陳述，就說沒有懷疑呢？這是第一。

第二就是，其實你們那第五點，即是所填那份form的第五點，意思即是說……吳靄儀議員也講到厭，就是說公義不單要做到，也要彰顯，即是說任何人有懷疑的地方，你都"秤幾秤"，令那些人覺得是做了一件公義的事。其實，梁劉柔芬議員問你把關那個意思就是這樣。如果你說唐英年已給了一個statement，是說沒有abuse他的power，亦沒有違法，當然啦，否則已拘捕他了。那個意見就是說，即使他在當時符合唐英年的講法……

主席：

許仕仁，當時政務司司長是許仕仁先生。

梁國雄議員：

許仕仁，不好意思。即使同意他的講法，其實你要防範的事並非這些，就是說在合法之下，但是公眾不滿意的事，這些才叫公眾觀感及懷疑，而不是管它合法不合法，是嗎？所以，我自己向你指出，其實你是沒有考慮到這個因素。你只考慮……剛才你的陳詞就是說，既然它是合法的，又沒有濫權，這就可以了，是嗎？許仕仁就是這樣說的，你讀出來的那一段。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當時考慮的因素，剛才我已經重複了，因為我想始終有幾個考慮因素，並非剛才梁議員所說的那個單一因素，就是當時政務司司長所講的說話。如果容許的話，我又要再重複多

一次，就是始終嘉亨灣事件的發展商並非梁展文先生今次那間準公司，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因為那個考慮，剛才你說……

梁國雄議員：

我明白你的講法，你不用重複了，因為你們政府的官制我都明白——即最近3年的事，或者如果梁展文申請那份工作的未來僱主不是與嘉亨灣或他經手的事有關，那你就不處理。如果是這樣的時候，就不需要有第五及第六點，即是說你考慮時要加多一個因素，就是公眾的觀感，是嗎？——以及懷疑。第五、六點的用神是甚麼呢？就是說，依足你們的官制、依足你們的規則的時候，你有一個因素，如果這樣一旦講的時候、一旦批的時候，或者一旦接納他的申請，或者最後批准了他的申請，是令公眾大嘩嘛，是嗎？其實，立法會已經大嘩了，2006年，因為我都在此，我都未死。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要提出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那個問題就是，你為何會忽視了一個民意機關對政府官員的質疑，以及對許仕仁那個聲明的質疑呢？對嗎？所以我就問你有否看過逐字紀錄。

主席：

有沒有考慮到公眾觀感？麥太。梁國雄議員那個……

梁國雄議員：

那個觀感就影響立法會的嘛！

麥駱雪玲女士：

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當時考慮了幾個因素，當然也是包括在內。因為我剛才說這件事已經過幾層審議時，我們當時的看法是應該告一段落的。至於是否把這件事再拿出來重新再審議過，然後才再做呢？這是另一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我公道地講，即是說，你在整個考慮上，你排除了由立法會反映的民間的疑慮及觀感，這個無須多講，因為你沒有看逐字紀錄。講到現在，你也覺得已經過了6年了。你沒有回答一個問題，為何全香港直播反映民意的機構的意見，你們不去考慮，那你怎會找到民意？

主席：

有否考慮立法會的意見？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我想，在我們的文件內，其實那份新聞稿內亦有提到的，如果說並沒有考慮是不公道的，因為該份稿或者我們自己文件的內容裏面，也提到立法會內的辯論，該辯論的部分內容也有講到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麥太，你在處理梁展文這件事的申請時，當時你正署任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李永達議員：

你瞭解到，其實在你之上，你的局長是不處理這些申請的，你的局長，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這個科內，你是規劃地政科內最高級處理這項申請的人，可否這樣說？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是署任常任秘書長的。

李永達議員：

正式那一位已經在放假。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李永達議員：

所以當時你是最高級的了。你覺得你當時處理這個問題時，你自己是否有責任為公務員事務局常秘或者局長進行一個最重要的資料搜集及判斷，然後向他們提出建議？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的理解是，我們必須遵守作為一個公務員的規矩，我們也會調查我們應該做的事，用盡我們自己的能力提供這些意見。

李永達議員：

多謝你。請你看一看M19.....不，是C19(C)這一疊文件，我不想逐頁翻開，因為這裏有很多關於屋宇署的同事曾經給你們規劃地政科關於.....紅灣半島及尖沙咀新世界發展的計劃。如果你要看，是在M.1，所謂Minute 1那裏的第5頁BD's reply，即屋宇署回覆那裏。其實，這一段你自己是看過的，是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李永達議員：

麥太，因為你本身是規劃地政科一個很高級的同事，其實你對紅灣半島計劃及尖沙咀新世界重建發展計劃.....因為你剛才回答幾個同事說，嘉亨灣跟新世界沒有關係，我相信你的瞭解就是紅灣半島及尖沙咀新世界重建計劃跟新世界一定有關係的了，是嗎？你覺得。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在文件中，其實屋宇署已經講過，它說這些building plans的submissions包括譬如紅灣半島及尖沙咀，是由新世界的子公司交給屋宇署的。

李永達議員：

OK。麥太，雖然就這個所謂.....它是說building plans，即屋宇的圖則，但我想你作為一個資深的處理屋宇及地政的同事，你知道這些所謂屋宇圖則本身有很多變化，它可以改地積，改partition即那些分隔，可以申請額外的地積比率，我不想重複那些，因為在屋宇署及規劃地政科內有很多不同形式的申請，當然執行的部門是屋宇署，你便是負責政策的同事。你覺得所謂申請這些東西，會否直接及間接跟新世界地產的母公司其實是有利益關係的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剛才的問題是，會否直接及間接跟新世界的母公司有關係。我們問屋宇署時，那同事是答得非常清楚的，因為我們的問題是問他，究竟作為一個部門，屋宇署有否任何的合約關係——跟新世界，這是那個母公司。它回覆說沒有，因為它的答覆講得很清楚，是沒有任何contractual dealings with新世界或者它的母公司。這是它答覆問題的第一部分。

至於第二部分，它說其他的子公司其實有向屋宇署遞交一些申請的，它的答覆也是這樣。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剛才問你的時候，我當然知道那英文的寫法是這樣，即它們與新世界沒有任何合約關係。但我剛才問的問題是，你作為一個常任秘書長，雖然你當時是署理的，你瞭解到當一些發展商及建築商申請所謂 **building plans**，這些屋宇的圖則時，其中涉及很多不同的東西，我剛才只講出幾個例子而已，替人改圖則，將內部間隔改動。如果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一條通道給公眾使用，它申請額外地積比率，這一類.....時代廣場那些稱為 **Deed of Dedication** —— 我想你也懂得這個 —— 它是可以申請的，你給多少比例，全部是屬於所謂地積及裏面面積的東西。所以所謂 **building plans** 這個字，不單是圖則方面的事宜，可能令有關發展商可以有某些額外建築面積的出現，或者有其他方面的好處。所以我想問你.....因為我剛才問你第一個問題時是問你，因為你在這個科內已經是該階段最高級的同事，我想問的是，你是否覺得你看這句說話的時候，是應該看得更加深入、廣泛，看看這種東西有沒有機會構成所謂有直接或者間接利益的可能呢？你有沒有想過這點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的意見。因為我想這個問題是，會否因此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益。我想在這個問題上，即看這個問題的同時，我們必須留意，其實交回這文件給我們的時候，我們是看到梁展文先生的申請表的。他的申請表內有很詳細的申報，因為申請表內.....剛才特別提到的，就是副主席提出的問題，會否直接或者間接得到利益呢？我想說，在文件的申請表內第27條問題，是問梁展文先生有否.....我照直讀出來，就是 "**involved in the formulation of any policy or decisions, the effects of which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benefited or could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benefit the**

employer/ your own business"，即它有這個問題的，因為我想這正正是你剛才問究竟是否直接、間接或者現在在這份文件的問題，就是問他有否直接或者是尤其.....或者是有可能直接令僱主得益。就這個問題，梁展文先生回答說沒有。其實，當日我們看文件時，當中呈現的，除了屋宇署的提交之外，亦有這份申請表內的答覆。因為我答.....剛好見到第27條，其實答覆是由26條至30條，都是有一個申報書。我想要強調的是，因為今次我們這個.....目前來說，我們的申請程序始終也是一個可守信譽的程序的基礎，今次他的申請表內也是寫着沒有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這個我覺得奇怪，因為那是梁展文先生作為申請人答沒有，如果他答有，你差不多無須討論，你也不會批准他的申請，我想沒有一個人的做法，是會在申請書上寫明他與申請公司的母公司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益衝突；如果這樣申請，差不多不會批准。我剛才問的問題是，既然建築署.....不，屋宇署寫得那麼清楚，又紅灣半島及尖沙咀發展，以及所謂建築圖則申請是做過的，而他可能有參與，為何你不覺得需要有一丁一點的疑問，可以再問屋宇署的同事？你問屋宇署的同事，他們是否覺得這些申請的所謂建築的圖則中，有沒有任何事項是值得留意的。留意的意思是，可能我們現在間中見到很多現時我們社會發生的那些圖則的改動、公共空間、爭拗地積比率這些東西。如果你問了之後是沒有的，你便會較安心，"真的沒有，我問了"。但其實你有沒有問過呢，麥太？我想問。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謝謝主席。當時我們收到文件之後，是沒有再問過的，因為在該文件或者屋宇署的答覆，其實寫得相當清楚，當中寫得很清楚，就是根據它們的部門，它沒有任何合約的關係——跟新世

界或其母公司，這是問題的最主要原因，它亦答了回來，我看不到有需要再詢問它。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點，就是根據我們的文件，其實雖然它是新世界地產，是與政府沒有甚麼直接的合約關係，其實它有9間子公司，包括我們經常講到的惠保，或者鶴記，又或者百勵……很多建築公司，是與政府有直接的合約關係。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C20(C)這份文件，我想給麥太一個資料。其實我不提你，你也熟悉這個政策，就等於我一樣，你很熟的就是，發展商和建築商很多時候是分不開的。在香港，發展商一定有一些它自己御用的建築商。除非你說你不懂這東西，我想大多數跟土地、建築、規劃政策的同事，立法會同事又好，或者你們政府官員都好，都知道發展商一定……這些建築商不多不少一定會申請所謂planning submissions，即所謂“規劃申請”，或者遞交其他建築申請給有關部門，我剛才讀的幾個例子只是其中幾個。我想問的是，你自己在你這科如此專業來說，你有沒有試想過，其實新世界本身有其他公司可能都向政府遞交過類似這些的申請，這個你是否瞭解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大明白那問題，你是指類似甚麼申請？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C20(C)這份文件是工務科給……工務科的同事會不會交給你看過，就是關於新世界地產其實有一批……就是有9個建築商，其實是它的子公司，其實與政府有一些合約的關係，這個你知不知？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正在翻開那份文件，是C20(C)，你是不是說？

李永達議員：

C20(C)，是。

主席：

是工務科提供的一些資料。

麥駱雪玲女士：

是，這份文件我之前沒有看過，主席。

李永達議員：

OK。我想問你，你是否覺得現在.....即同不同意政府有很多不同的科，它們所做的所謂"申請的審核程序"，因為我們日後都會作出一些所謂建議，就是把你們的所謂職能的界分是非常.....狹窄，即是連規劃地政科的最高級的同事，都不知道新世界地產其實可能有9間子公司是有合約申請做建築的其他東西。而你的科其實本身都直接間接與這些所謂"規劃申請"、"土地建築"有關係，你同不同意其實這個制度是否要改一下呢？令到其實你們不是各自關門，看你們最狹窄最狹窄的政策範圍。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這個問題可能與這次聆訊的情況下，不是特別提梁展文先生的事件，而這個問題就是，其實我們平常做的工作，究竟在程序上是否可以更有空間去改善呢？剛才副主席就是說是不是過於精細，即我們的工作上是否有需要可以改善呢？這個其實我們是同意的，因為我想始終在工作上，現在亦很難很具體說一個特別的甚麼例子，但工作始終是要根據我們目前做的時候，我們當然要顧及用家其實是否可以使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或者更加有效率，而使我們的工作可以令用家方便一些。但同一時間要看的就是，始終那個平衡是我們一定要把我們的工作做得好，其實要令那件事做得好一些。我想主席說是不是有改善的空間，這點我是同意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想問你關於……當你看到屋宇署的同事講關於紅灣半島這個計劃申請的所謂建築圖則，你有沒有聯想到有關於紅灣半島這件事所涉及的，不單止是建築圖則，是關於例如當時辯論得最厲害的，就是補地價的問題，而補地價涉及地價有沒有特別低、有沒有賤價賣紅灣，這些事情你自己在想這項申請時有沒有考慮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剛才副主席問究竟我們在交這份文件給公務員事務局時，有沒有想過賣紅灣那個事件。在這個考慮上，我們是沒有考慮到的，因為我想要講清楚的，就是其實紅灣事件的發生時間是2003年、04年，並非梁展文先生當時在屋宇署工作的時候。而且，發展局在07年成立，我們的工作並不包括房屋的政策，我剛才已提過。

李永達議員：

麥太，你很……主席，對不起。麥太，你是否很肯定梁展文先生沒有參與過紅灣半島這個地價的商討和過程呢？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是講這件事……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剛才並無說梁展文先生沒有參與那個地價的問題，因為我想我的理解是，當時是03、04年，我並非做工務或者規劃地政

的工作。當時我的理解只不過與我想一般市民所知的差不多，都是非常片面的。我想當時我亦沒有看到在我們現在或者發展局內，關於紅灣事件的檔案或者簡稱"file"。我是不知道梁展文先生的參與過程或者其參與的程度。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麥太，我都是想跟進關於把關的問題。我想去探討一下，當時你在那個職位的時候，你把關的水準是不是太低。首先，你說公眾利益和那同事.....前同事做工的權利，你說要去平衡。你是否同意應該以公眾利益為先呢？是不是應該公眾利益是高於任何一個在任或者離職的公務員的個人利益呢？你是否覺得應該這樣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是，公眾利益是不是應該"行先"？我想這個是必然的，即我們在考慮時，就要想想究竟公眾利益是不是會受到任何的影響，因為我想在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中，寫出來的寫法都是一樣，我們是需要平衡的意思即是說，我們不單止要想這個同事可以工作的自由權或者權利，同一時間我們必須考慮的是公眾利益，通告是這樣寫出來的。

吳靄儀議員：

但是，你並非認為是以公眾利益為先，即使是委屈了你個人的利益，你都是以公眾利益為先。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是同意的，但同一時間我們必須考慮……必須考慮同事的工作權。

吳靄儀議員：

OK。那麼你認為是不是在公務員離職之後的工作，有一個很大的公眾利益存在，就是“公眾對於公務員的信任”。你是否同意這應該是很重要的一個公眾利益？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同意的，因為我想其實整件事有關於要申請，即為甚麼公務員離職之後在監管期內要申請，我想這個原因……基礎的建立，都是為了保障公眾的信任。

吳靄儀議員：

即是你要達到的目標，就是使你的決策不會引起“公眾對於公務員的信任”有所動搖，所以，你今日看很多05年第10號文件夾附了的其他東西，對你要求都是很高的。即是說有任何引起——如果你做事——是會引起公眾的注意，令到政府尷尬，有負面的觀感，這樣就無須有直接的利益衝突，你都已經不應該做的了。那麼，你是否覺得這才是你真真正正把關的尺度呢？你是要做到這個要求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吳議員的問題是說，是不是因為有公眾的關注，就無須想其他東西？

吳靄儀議員：

我只是問你，你自己也要守的，麥太，日後你離職時要做第二份工作，你都要看同一樣的東西。該條文是寫得很闊和很清楚的，就是你所做的工作是不應該過分引起公眾的關注，導致政府尷尬和有負面的感覺。你是否同意這是你把關應有的尺度呢？

主席：

你是否認同，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因為我想公眾關注這個課題其實並非那麼簡單，我想公眾關注的範圍是很闊的，正如剛才議員所說，但究竟公眾關注……我們要做的，便是要做一個好的估計，究竟關注應到達甚麼程度，到達哪一個範疇呢？我想問題是，公眾關注是如何量度的呢？這點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比較難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

不是很難吧？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公眾關注——這個是你要做到的目標，你要做到的目標並非只是說子公司、母公司、公務……那份表格裏應該問些甚麼問題、填寫甚麼，你最終要做到的是確保不會發生這些負面效果，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想我要解釋清楚一些，因為我想現時我們的機制是希望可以防止有任何的申請，如果獲批後，會導致負面的公眾關注，這是我們的工作目標。但是，做到這個目標的同時，我們是

要有一個分析，也要有一個方式來達致這個目標。方式包括些甚麼呢？我們便要看看，譬如現時要做的，必須要做得到的，你要看看究竟他現時的申請會否跟他過往的職責有衝突，這是我們要做得到的評估。

第二點要做的是，如果有衝突的時候，或者是有潛在的衝突的時候，是否有一個防範性的方法是導致沒有的呢？在這次梁展文先生的申請裏，他要做的NEW工作不是在香港境內的，是在國內的。這樣，看法就是他並沒有一個跟他以前的工作的問題，這是一個考慮點……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對不起。

麥駱雪玲女士：

……在處理方式裏，我們必須評估，如果他的工作是這樣，將來不是在香港境內的，而在他的申請裏也很詳細說明他不會參與，或者他以前也沒有任何合約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便說……其實如果你說，因為只是擔心有一個公眾關注的問題，便不再審批，其實是最簡單的，因為你任何都可能引起……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其實麥太，你會否是本末倒置呢？因為你要做到的目標是不要導致公眾對你們公務員失去信任，所以我剛才提及的標準是不會引起公眾的過分關注，或者使政府尷尬，有公眾負面的看法，這當然是合理的公眾，而不是捕風捉影的公眾。但是，你要做的指引、表格、你考慮的細節，這些只不過是一個方法，只不過是你注意的事，但你的目標是我剛才所說的那個目標，那麼，你在M.1……當天我們提及的錄事，即Minute 1，我已看了很多次，你自己的批文亦提到你是看了第21段的，對嗎？第21段是，董女士告訴你嘉亨灣事件雖然發生了6年，但是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事剛好結束，是嗎？你是因為注意到那一段，然後才作出一種決定的，對不對？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

吳靄儀議員：

董女士其實提出了兩點，第一點是說，這件事是會引起公眾注意的，是會引起公眾注意的，你是應該考慮的；第二，在報告中也有引用到最近發生的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結論，你有否看過整個夾附其中的委員會的結論？當時有沒有看過全部？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問，吳議員你剛才說，她說有一個公眾關注那一點是在哪裏？董女士說有一個公眾關注那一點。

吳靄儀議員：

我是說在21段裏。

麥駱雪玲女士：

是。

吳靄儀議員：

董女士提出，雖然這件事"Although Mr Leung ceased being DB six years ago, the ICI only completed its inquiry on the Sai Wan Ho case in 2006"，她即是說，這一件是相對近期發生的事，她提出這點，是否應該使你知道這件事仍然受到公眾關注呢？不是陳年的舊帳呢？對不對？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因為其實在文件中亦有夾附當時獨立委員會報告的一部分，我也有看過的。

吳靄儀議員：

我便是問你有否看過夾附那些東西？

麥駱雪玲女士：

是，有看過的。

吳靄儀議員：

你有看過，當時梁……這個獨立……我暫且不說剛才梁國雄議員說立法會裏的調查，你也知道，審計署署長是很有意見的，即是說，梁展文的決定，關於嘉亨灣的裁決是導致政府損失了很多錢的。對此，我並不是說他說得對還是錯，這是他所說的。立法會的帳目委員會也認為梁展文先生這件事導致政府損失了很多錢，當時引起了很多注意，我也不是說本會作出的決定是對還是錯，但這在當時是引起了很大的注意。然後才需要有獨立調查委員會。關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你看到夾附給你的部分是很明確的——指梁展文是錯的，當時他的裁決是錯的，而他錯誤的裁決是導致嘉亨灣的建築面積大了很多，導致很多規劃上的事情都受到影響和損害的。當然，它也有說，我們不怪梁展文，我們不是說他有甚麼誠信的問題，但顯然是因為他行使這權力，使嘉亨灣的發展比應有的更大，這些都是負面的。

所以，首先，第一是公眾的關注，公眾的關注絕對不是沒有道理的。在第21段裏，董女士也將這些事情提出來，這是第一點。那麼，你是否同意當時你應該考慮這些事情呢？而不是只是看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說，總之梁展文沒有做錯，不應該怪責他，你便算數呢？你是否看得不夠全面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議員問究竟看過些甚麼，當時我們考慮這事件時，究竟有否看過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或是包括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其實，在這份文件中夾附給我們的，其實有兩份報告的撮要，其中包括獨立委員會報告的撮要，也包括帳目委員會報告的撮要，當中亦提及很多政府在哪方面可以引進更多措施，以改善我們自己的工作。在這個工作上，雖然在2006年我們做完所有這些工作，但其實在這段時間內，直至現在仍希望盡量在程序上，或工作上，不單是幾個部門，也包括不同的部門，是需要改善它們的工作的，這一點在文件中是包括在內的。

吳靄儀議員：

麥太，任何人看這些文件，也很明顯會得出兩面的意見，政府的意見是跟公眾很多人的意見不同的，起碼你也要明白，而不是只是看政務司司長說梁展文先生沒有做錯事這個意見，你只是……所以這顯示你是看偏的，你是否同意你只是看了一面，只看了政務司司長所說的，你便認為公眾不應該關注。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因為我想我看過當時夾附在這個文件裏的報告，在文件的報告裏是有很多的建議，這些建議不單……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不是問建議，我是問意見。你是否看到當時有很多批評性質的意見？雖然政府的意見——當然是其中的一個意見——是有如此大的批評。那究竟是你沒有看，你只是看一面，沒有看全面，還是因為你判斷錯誤呢？只是其中一樣而已！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是兩面都看過，因為在報告裏是兩面都有提到，但亦有一個結論。因為我想在那個審議，或者在大家討論的過程中，兩面的建議都已提出來。其實，在這兩份報告裏都講得很清楚——哪裏應該改善、哪裏應該要再做，或者哪裏要再想。其實，這些意見在文件中已寫了出來，那兩面的意見，我都有看。但同時，報告裏都有一個結論，而結論都是在那個……剛才我講過在我們那份文件的第13段中很簡單地、扼要地說了出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不是扼要地說出來，而是很偏袒地說出來，只是說政務司司長的意見。主席，我不想在這一點糾纏，我相信大家都可以見到，當時是有很多的批評。如果政府的官員是有正面地去看，就會知道公眾的關注仍然是存在的。而且，獨立委員會都是說這個錯誤是令公眾有損失的。

主席，我現在想問另外一方面，就是你有否看到，即是你的屋宇署署長，其實是行使很大的酌情權。這個酌情權是會令地產商、發展商多賺很多錢，而是影響市民利益的。他作出了這個酌情權的決定，除非你可以證明他是有不公平，或者證明他是有誠信的問題，否則沒有人可以推翻他的結論。你有否注意到這一點？你有否注意到他的酌情權的權力是大到這個程度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其實，在兩份報告中——包括帳目委員會，包括那個獨立的工作委員會——其實都有着墨這方面。

吳靄儀議員：

不是，我是問你有否注意到而已？

主席：

有否留意？

吳靄儀議員：

你有否注意到？

麥駱雪玲女士：

那個原因是為何會有這份特別的報告……

吳靄儀議員：

不是。主席，不好意思，我再問一次我的問題。你有否注意到屋宇署署長是有如此大的酌情權？你當時有否考慮過屋宇署署長，即是梁展文擔任屋宇署署長的時候，是有如此大的酌情權？是幾乎是沒有辦法挑戰的。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這個是在法律上面，根據這個Building Ordinance，他是有這一個……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這是事實問題，你有否考慮到、有否注意到而已？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那個問題是有否注意到，或者有否留意到。在閱讀那份報告時，我是看到的。

吳靄儀議員：

那麼，既然他是一個握如此大權的人，他在退休之後，如果重返地產界工作，你覺得公眾沒有合理的理由去覺得有懷疑嗎？你覺得是適宜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在處理梁展文的事件時，我們的考慮就是想到他擔任過屋宇署署長。我想在這個情況下，我剛才都講過很多次，他出任這職位的時候是1999年至2002年，當時他擔任的就是屋宇署署長。但他今次的申請，他現在要做工作，將來的地方是不在香港，是在中國國內。而他現在要做的工作，亦距離他離職有一段時間。那麼，我想這個情況，我們不可以單單說，他曾經擔任過屋宇署署長，因此他不應該有一個工作的.....繼續工作的權利。

吳靄儀議員：

主席。從保障公眾對公務員信心的角度來看，你不認為一個離任的屋宇署署長不應該在地產商工作，特別是當他經歷過一件嘉亨灣這樣的事。你不認為這樣是有問題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因為今次的申請，我們看到他的要求不是在香港工作。而他的申請是說，他將來會在國內的，以及我們看到他的回答任何.....20，即我們那份文件的申請表內的問題時，亦寫得很清楚。

吳靄儀議員：

麥太，我最後的一個問題。你不覺得有一種東西叫做"延遲的報酬"——即是你先做，退休的時候，然後才報答你。你沒有想到這方面是會令公眾有懷疑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想在作這個考慮的時候，我們現時的機制是沒有問到這個問題的。

吳靄儀議員：

你沒有考慮過？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我們剛才的上一個證人，就是蕭太，你認識她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們是同事。

湯家驊議員：

我們剛才在看的是C19(C)那一疊文件。其中，如果你翻到M.1那份文件。對不起，我們是沒有頁數的，那你翻到中間有份M.1的文件，是蕭太寫的。

麥駱雪玲女士：

第幾段？

湯家驊議員：

去到第20段……看不看到第20段？

麥駱雪玲女士：

看到。

主席：

最後一頁。

湯家驊議員：

在第20段那裏就是說，我們不反對梁展文先生的申請。

麥駱雪玲女士：

你是否在說第20段(a)？

湯家驊議員：

第20段(a)，你看到了。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接着，董太就說她不覺得應該是要說不反對。在你.....

麥駱雪玲女士：

在第21段。

湯家驊議員：

是，沒錯。在你的供詞裏也有提及這一點，那你就給了一個理由，即是為何你認同這個看法，我就是想問你這個理由。如果你翻到你的供詞第7頁(a)部分，你就解釋為何你同意董女士所提出的意見，很長的(a)。(a)就由第5頁開始.....sorry，對不起，看一看先.....是，答案2(a)，就由第4頁開始，很長的。那你在第6頁提及了董女士的意見，你在第7頁就解釋。你的解釋，我是不明白的，我想你向我們解釋清楚一點。你就說"由於....."，你是否在第7頁呀？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見到。

湯家驊議員：

在第7頁第3行.....第2行那裏，你說："由於公務員事務局要求申請書A部評估第III部分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填寫"，所以你就給予指示，"指出在我們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中，應排除給予「不反對」這個意見"。我想問一問你，你所說的在哪裏？我知道這份申請書在我們的文件裏，很多地方都有。不過，我們既然打開了C19(C)，那我們就翻去C19(C)這裏有那份申請書——Encl. (1)，即是附件(1)1那裏，我就找不到你所提及A部分的第III部分。你可否告訴我，你所指的部分在哪裏？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其實我們收到的時候，就好像現在你手頭上的文件那樣，就有公務員事務局給我們的一個Memo，後面就有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書，你看到Part I就是那名申請人的資料；然後，Part II就是有關於他申請那間公司的資料。但沒有向我們提供Part III。即是據我理解，如果是要我們填寫的話，他會連同Part III給我們的。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因為我們不太熟悉你這份Form，你知道Part III是講甚麼的.....知道第III部分是講甚麼的？

麥駱雪玲女士：

是，因為第III部分是要負責處理的同事填寫一些表格，說明究竟對今次這個申請的看法是怎樣的。

湯家驊議員：

你意思是你以前已經處理過，所以你知道。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OK，你的意思是否即是說，既然沒有這份表格給你，你就不可以說不反對？

麥駱雪玲女士：

不是。

主席：

麥太。

湯家驊議員：

不應該。

麥駱雪玲女士：

不是，我的理解就是不需要填寫那份表格第III部分。但是，現在今次公務員事務局問我們的是，有沒有一些甚麼的意見，所以我們根據我們的意見就填寫交回。

湯家驊議員：

這個就是我不理解的地方。要問你們給意見，當然是有一個作用的，你是要給意見的。那麼你現在這裏的看法是，因為沒有了第III部分，所以就不應該說不反對。同樣道理，即是沒有第III部分，你都不應該說你反對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不是，我想整件事應該以那份文件來看的。公務員事務局給我們的文件是發了給3個局。包括剛才提過了，就是運輸及房屋局，包括發展局兩個常務秘書長。在它那份文件裏的第4段寫得很清楚的，就是，為了方便.....為了令到它們今次考慮這件事情，會要求常秘——運輸及房屋局的常秘，去提交他的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Mr LEUNG 那個 "proposed appointment by completing Part III Assessment A of the Form attached."就在它的

表格裏面。然後繼續下去，在那段裏繼續說："It is noted that the parent company of"新世界和新世界China，是新世界公司的.....我想你們都很熟悉.....

湯家驊議員：

我看過了，是.....

麥駱雪玲女士：

是。它接着就問，請兩個常秘"invited to give comments on Mr Leung's application".....我根據那個理解，然後回答。

湯家驊議員：

所以你覺得你的責任，就不在反對或者不反對，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麥駱雪玲女士：

我的責任是提供一個意見，因為問題就是，你有些甚麼的意見來做呢？當時我們歸納了一些資料，做過一次的分析。我的理解是.....因為始終要提的就是，梁展文先生擔任屋宇署的時候，是1999年至2002年，距離其實那個申請時間是差不多有一段長的時間.....

湯家驊議員：

我們很熟悉這些背景了，你不需要再提我。

麥駱雪玲女士：

你問，我就再繼續講.....

湯家驊議員：

不是，我問你的問題，不是問你這件事情。我問你的問題是，你覺得你的責任就不在於提出你的意見，表明是反對，或者是不反對，你覺得你的責任不在這裏？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的責任基本上是應該根據我手頭有的資料，以及我們同事做的分析，然後才做一個決定。

湯家驊議員：

那你不會寫反對，或者不反對，那你會寫些甚麼在這裏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現在其實回頭看，我們是用了我們所做的一個調查……一個資料搜集，不可以說是調查。那個資料搜集是基於梁展文先生曾經在屋宇署做過的工作，包括了現在我們所講的，將來他會申請到新世界中國所做的工作、他的將來的職責，然後作出一個估計。我們做完之後，就將我們搜集所得的資料交回公務員事務局。

湯家驊議員：

你看你的下屬，看蕭太寫那份文件，你有沒有問過自己，究竟這裏有沒有甚麼地方，是我需要扯起一枝紅旗的呢？有沒有這樣問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蕭太那份文件，其實是很詳細的，她都講了。

湯家驊議員：

你覺得很詳細。

麥駱雪玲女士：

她是很詳細寫了她的看法。

湯家驊議員：

你覺得詳不詳細？

麥駱雪玲女士：

我覺得同事不會有意去隱瞞，或者是不會故意去做些任何不應該做的事。

湯家驊議員：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看完這個文件之後，你會不會覺得："咦？有些地方好像沒有看到呢？"還是你照單全收，即她寫了這麼多，你便接受這麼多。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當時我是看過那份文件，我亦都瞭解到文件所提出的各樣意見。我是看過之後，亦看到我們其他同事提出的意見，然後作出一個決定。

湯家驊議員：

嗯，你同不同意——就算你說得對，即不是應該由你決定反對或者不反對，若果你是找到一些你認為是值得留意的地方，你是會扯起一枝紅旗，告訴你的同事說："喂，這裏可能有點問題呢！"你會同意這樣，這個是你的責任。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理解扯起紅旗的意思，即是要再去問一些問題，或者是要去……

湯家驊議員：

引起你同事的關注吧，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是嗎？是的。

湯家驊議員：

你同意這是你的責任？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但是你看完這份文件，你不覺得有扯起紅旗的必要？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如果有……

湯家驊議員：

蕭太這份文件。

麥駱雪玲女士：

如果有的時候，我應該當時已經做了的。

湯家驊議員：

即你不覺得有。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湯家驊議員：

多謝。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下，你那個科是規劃地政科，應該就是規劃、地政，那麼地政署都是你們屬下的，應該是。

麥駱雪玲女士：

是。

劉江華議員：

我們翻閱一些資料，其實，在紅灣半島講價的時候，除了房屋署之外，地政署的職員其實都有牽涉在內的，而且很活躍。為甚麼這件事……即是屋宇署匯報了："啊！紅灣半島的圖則問題。"圖則問題又講解了很久，但是，為甚麼地政署沒有就着紅灣半島匯報講價的情況呢？既然它是屬於你們的部門。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據我理解，當時地政署是與房屋局直接……直接幫忙的，並不是根據……因為它有位同事是直接調派在房屋局做事，並非仍在規劃地政科做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地政署有位同事調派去房屋署，處理紅灣半島的講價問題，是不是這樣？

麥駱雪玲女士：

據我理解，是的。

劉江華議員：

OK，那就不再隸屬於地政署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麥駱雪玲女士：

詳細情形，我不記得了，但並非是屬於規劃地政科的。

劉江華議員：

當然，他不是屬於那個科，我當然明白，因為到前線去"講數"的全部都不是科的同事，全都是前線的署的同事，包括房屋署和地政署。這其實是很重要的一項資料，主席。原因是規劃地政科，你都叫了屋宇署，去看看屋宇署有沒有一些甚麼東西呢？這樣，就找出了很詳細的資料。但似乎你們沒有叫地政署去翻查："喂，你們有沒有一些東西是跟梁展文有關係的呢？"雖然那名人員，他去了房屋署，但他本身都是地政署的職員。我們看了很多資料，其實他的銜頭仍然是地政專員、地政甚麼的。雖然他不是你那個科的同事，你這裏是不是"漏了招"呢？即是沒有找地政署去翻查資料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當時我們的看法是，因為這個並非.....因為剛才你講的，是關於紅灣半島要繼續出售的事件，就不是屬於我們的政策範圍，亦不是我們範疇內的工作。地政署可能會牽涉到不同的工作範疇的.....那些同事；如果是這樣的話，尤其是在紅灣半島的事件中，他們是直屬於另一個科、另一個局，我們是.....他們不會再向我們匯報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不是很明白。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資料。其實公務員事務局給你的指示——即給你們局的指示就是："喂，你看一看這宗個案，你看看你的科有些甚麼意見。"是吧？全盤看看。好了，你的科是管轄屋宇署的，又管轄地政署的，你只問屋宇署，不問地政署；而地政署的職員又恰恰是很深入參與紅灣半島的講價問題；而你恰恰就遺漏了這方面的資料，我覺得是非常奇怪的事。當然，看你剛才說，你的判斷是講價的事就不是你的科——當然不是你的科，但是，是地政署——你所屬的部門——正在做的工作，為何你會遺漏了這項那麼重要的事情呢？即使你不知道它正在講數，但地政署是不是都要瞭解一下："喂，有沒有些甚麼事情是跟梁展文有關係的？"其實，應該是這樣的，但為何會遺漏了這件事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或者我再解釋得清楚一點。因為我想要講得很清楚的就是，在紅灣半島方面，有關於房屋圖則——building plans，是已經說出來了，亦都是由部門提供的。但是當.....

劉江華議員：

那是屋宇署提供的。

麥駱雪玲女士：

是屋宇署的。但問題就是說，當地政署的同事參與有關於紅灣半島——現在說的是出售紅灣半島那事件，他不是隸屬我們規劃地政科的。因為他的工作是關於房屋政策下面要做的工作。他不會向我們規劃地政科再報告的。我想情況就是，他們是做另外一邊的工作。所以，我們是不可以取回.....因為我們根本沒有那疊file，這是關乎他們所做自己的聯絡工作。

劉江華議員：

你是否很確實……其實你可以稍後再答的，因為我恐怕你有遺漏，你是否很確實肯定地政署，或者當你做這個科的常秘的時候，地政署裏任何紅灣半島的資料——“講數”的資料都是不存在的呢？而全部的資料都在房屋局那裏呢？你是否確定這事情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們在規劃地政科裏面，是沒有……

劉江華議員：

不是，我說地政署，包括地政署。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只可以代表科回答，我不可以代表署。

劉江華議員：

所以呢，主席。我覺得是很重要，如果你作為常秘，你都是負責管轄地政署的，屋宇署有資料給你，地政署有資料卻不給你。那只是兩個情況而已，一是你可能沒有問它，即是你沒有主動問。首先你有沒有主動將Memo給地政署，問道：“喂，你有沒有甚麼資料與梁展文有關係的？”你有沒有做這個程序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我們是沒有問過地政署的，因為據我理解，那個工作是屬於……不屬於我們科的範圍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

你覺得哪一項工作是與你們沒有關係？哪項工作？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這是與房屋局有關的嘛！

劉江華議員：

哪一項工作呀？

麥駱雪玲女士：

這項紅灣買賣事件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

那其實你當時已經意識到這項紅灣半島買賣的工作——你已經意識到了！所以，其實你的意思是："其實這不是我們地政署的工作，或者不是我們科的工作。"所以你便不需要問地政署。其實你當時已經意識到這個買賣的問題了！

主席：

是嗎？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情況是這樣的，因為我理解當時這宗事件發生是在03、04年的。

劉江華議員：

哪宗事件呀？買賣？

麥駱雪玲女士：

這宗紅灣半島的事件。

劉江華議員：

買賣事件嗎？嗯。

麥駱雪玲女士：

是呀！這是在03、04年的。當時其實發展局是未成立的。很簡單，因為那時我們是未成立的。有另外一個叫做房屋地政規劃科，發展局是在07年才成立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個答案是不可以令我滿意的。為甚麼呢？屋宇署，處理屋宇署署長都02年啦！那時發展局亦都未成立，但都找回02年——即當梁展文出任屋宇署署長的時候那些資料，但是，你剛才告訴我的答案，就是說"在03、04年，房屋局未成立，所以我便不需要去找地政署。"特別是你當時已經意識到買賣的情況。這會不會是在邏輯上不大說得通呢？

麥駱雪玲女士：

或者我不是說得很清楚，主席。我想再解釋一下。

劉江華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在03、04年，發展局仍未成立。但是，在發展局成立後，我們不是做房屋政策的問題，我們發展局是做規劃、地政，或者是房屋……屋宇的，幾樣的問題，並非做housing……

劉江華議員：

不明白。始終是與地政有關係嘛！與地政署有關係嘛！你是沒有房屋，但是有地政嘛！而地政恰恰就是"講數"的部門嘛！

麥駱雪玲女士：

或者我再試下……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你容許我再解釋得清楚一些。當時……我再說清楚些，因為03、04年那事件已發生，關於紅灣的買賣事件，但當時……今次我們的申請是說梁展文先生，他是擔任屋宇署署長，所以就是1999年至2002年，他並非擔任地政署署長嘛！你剛才問，劉議員問：為甚麼你不問問地政署有沒有資料關於這件事呢？當時他不是地政署署長嘛！而我們今次見到的問題就是，關於運輸及房屋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亦都會問房屋局的嘛！那我不會再去問房屋局：你有沒有其他的資料呢？

劉江華議員：

不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理解都不是太過清楚的。不過，我調一調再問你。你看過現在所有的資料，是嗎？那你亦知道地政……或者你可否先直接答我的問題，就是說在當時，你的意識是否知道地政署有人正在處理紅灣半島買賣的問題？你先直接答這個問題。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要解釋清楚就是，當我收到公務員事務局那份便箋，或者同事的分析的時候，我的集中點始終都是要看今次梁展文先生的申請。在我的局裏面要看的，就因為梁展文曾經做過房屋……屋宇署署長，是在1999年至2002年的。我覺得必須要做的——雖然這個時間是長些，我們必須要做的就是問那個署，究竟以前它們與那個申請的公司有甚麼關係？那個署便回答我們。

劉江華議員：

主席。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可否你請她直接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很清楚的，即是你當時處理這個案的時候，你是否已經意識到地政署有同事正在處理紅灣半島的買賣問題？你意識到還是沒有意識到而已？只是一個答案。

主席：

可否稍作補充，就是因為蕭太給你C19(C)那份文件，是很清楚的，當中也提到除了嘉亨灣之外，還有紅灣半島，而當你看到紅灣半島這事件的時候，你有否意識到在地政署是有同事是參與這事件的？有否意識到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情況是，我見到那文件的時候，我覺得資料已經足夠，我沒有再去問地政署。

主席：

你沒有答到"你有意識到還是沒有意識到呢？"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劉江華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地政署那項工作並非直屬規劃地政科，所以我們是沒有問到的。

主席：

即是你意識到才作出這樣的判斷，是否可以這樣說呢？.....你都已經意識到了，所以才作出這樣的判斷：不關你們科的事，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呢？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答案是"沒有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還想加一句。大家可翻聽錄音帶，其實麥太知的事是看過機密文件才知道的。就是說地政署是有個特別的同事，在房屋局裏面，代表房屋局與新世界談判關於地價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麥太你要小心，你因為是在宣誓之下作供。如果你不知道，你是不可能知道只是上面的同事所知道的機密文件的資料，這個資料是說：有一位地政署的副署長，他是由 —— 不知道由哪裏委派 —— 代表房屋局與新世界談判有關地價的問題，而那位是郭理高先生。為甚麼你後來答的時候說你不知道呢？如果你不知道，你怎樣知道.....在錄音帶.....劉江華問你.....在十幾分鐘前，你說有一個特別的同事，他不是代表地政署，而是房屋局委派的。

你可否就這個問題再解釋？我要提點你在宣誓下作供，是不可以提供不正確及誤導的資料。我不用"講大話"這個說法，但為我聽得很真確就是，那些資料不是普通人會知道的資料，除非你是看過那份文件，郭太.....不是，麥太。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副主席再提醒我是在宣誓下作供的。這個我是理解的，我亦都會竭盡我所能，就將我所知的說給大家聽。

剛才的問題是，劉議員問我是否意識到.....sorry，是否意識到有地政署的同事參與的呢？在當時 —— 即是我看這份文件的時候，我想當時我看這份文件的時候，我是沒有考慮這點的。

劉江華議員：

不是。

麥駱雪玲女士：

你問的問題是："你有否意識到？"。當時我看這份文件的時候，有否意識到地政署是參與紅灣買賣事件，我是沒有意識到的。

劉江華議員：

不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喲！麥太，我勸你，你再想清楚些，如果有矛盾，.那是很麻煩的一回事。為甚麼我會問這個意識的問題？在你剛才答的過程當中，其實已經是隱約說了出來，當時你看這份文件的時候，你縱使知道有地政署的人員正在做講價工作，不過由於他不是屬於你那個科，所以你就不去處理這件事。其實你的過程是這樣的嘛！所以我直接問你的就是，當時你是否已意識到有這事呢？但是，你剛才再次答沒有意識到，這是有前後矛盾的。

所以，我是.....當然，你剛才又望過法律顧問數次，你可以再商量一下，也可以。我覺得這個答案對我們是重要的，因為地政署的人直接參與"講數"，正正就是在你的局裏面，而遺漏了這片空白。那麼你處理的時候，當時你的意識是怎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可以想一想這個怎樣回答，或者你可以與法律顧問商量一下，好嗎？又或者你可以暫停也可以，隨便你，但我覺得答案一定要很準確和很坦誠。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或者剛才數個問題，問了數個不同的範疇，或者我今次重新再組織，再答一次好嗎？

主席：

嗯。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這問題，劉議員剛才問我，在處理這個文件的時
候，當日或當時，即08年5月，有沒有意識到地政署是參與這個紅
灣半島的買賣談判，問題是這樣。我想情況就是，當天當我看到
這份文件的時候，我沒有再問到任何問題，有關於地政署的工作。
所以，我想如果我當時，憑我現在的記憶，是沒有這個意識的。

劉江華議員：

即沒有這個意識。那麼好了，你現在回望整個情況，地政署
在你的部門裏面，即使你當時沒有意識，這是否一種遺漏呢？該
位同事，地政署的同事是有直接介入。剛才李永達副主席都提出，
有一位很高級的，是否地政署署長呢？我記得是……

李永達議員：

副署長。

劉江華議員：

副署長，對了。一個地政署的副署長，直接介入這個談判，
而你作為常秘，或者副秘，由你處理。你是否知悉這個人、這個
副署長，是在當年有參與過談判的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剛才副主席已提了個名字出來，我想這個人的名字我
沒有看過，但我知道有這個人。

劉江華議員：

你知……

麥駱雪玲女士：

但是，在這事件中，我是不知道的。

劉江華議員：

啊，你知道這個人，但你不知道他有談判這回事？

麥駱雪玲女士：

其實紅灣半島的談判事件，並非我們工作的範疇，亦不是我自己的工作範疇。

劉江華議員：

明白，當然不是你的工作範疇，這點我知道。但是，是在你科裏面的一個署的範疇，你是否同意呢？是在你的科裏面的一個署的一個範疇？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他們其中有份參與的工作，可以這樣說。

劉江華議員：

是的，這是你的範疇。如果你完全沒有找地政署去做資料搜集，那麼這是否一個相當重要的遺漏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我再重新說一次，因為我的理解是，這個工作、這個談判的工作，並非規劃地政科的工作。當時可能有些署的同事有份參與，剛才已經說過。在這種情況下，是否需要再問呢？可能現在回想起來，是應該可以再看看的，但當時是沒有這個意識。

主席：

劉江華議員問你是否漏了，遺漏了去問，你沒有回答他這個問題。

劉江華議員：

而且你現在回頭看，你都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你屬下一個署的人，這麼深度參與，但你沒有找他作一些評論。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知道該名同事的參與，究竟參與的過程如何，或者參與的程度有多少，因為始終這工作並非我們科裏面日常的工作，即我們現在做的工作，以及他的參與是直屬於另一個部門、另一個範疇，我是不知道他究竟做的工作是怎樣。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可否在梁國雄提問之前，我想重問一點，因為我是聽得很留意，麥太在答劉江華整段過程，說過一段說話，我稍後會重聽錄音帶，即你是知悉到有一個地政署很高級的同事，被委派去房屋局從事談判，我想在證供裏面問清楚，你是否知道這一點呢？名字我先不問你，你是否知道地政署有同事、很高級的，被委派，即所謂second給房屋局，負責紅灣半島的地價談判，你知不知道這件事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在我當時處理這份文件的時候、這個申請的時候，是不知道的。

主席：

李永達。

李永達議員：

你說你處理這份文件的時候不知，但在談判過程的時候，你是否知道呢？因為談判過程和申請過程是兩段時間。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是不知道的……

李永達議員：

你是不知道。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這個並非……我剛才說過，並非我們局負責。

李永達議員：

那麼，你是甚麼時間才知道有一位地政署很高級的官員被委派到房屋局參與談判呢？

麥駱雪玲女士：

我記不起。

李永達議員：

麥太，我要提一提你，這疊機密文件，我們稍後會給你看，我相信只有我們12位同事知道，知道地政署該位同事，不是用地政署的身份來參與房屋局的談判，而是被派過去，而那人就是郭理高。我覺得所有在這裏給證供的同事、證人都要給予真確的證供。所以，我不明白，因為這份資料是公眾不知道，別說公眾……我相信除了你的科以外，其他科的同事可能都不知道，即使以常秘來說，所以到今天為止我不知道、我不明白，你怎知道這份機密文件，而你答不出來源。這是看過機密文件才知道的事，麥太，你可否再想一次，你何時知道地政署有一位副署長被委派到房屋局參與紅灣半島地價談判呢？我問你最後一次。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對不起，主席，我真的無法記起。

李永達議員：

那麼，你是否記得起，你在大約半小時前答過劉江華，你知道有一個特別的安排，不是地政署參與談判，是地政署派一個人去房屋局參與談判，你是否記得你說過這句話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記得這句說話。但是，你剛才的問題是，我由哪裏得知這個資料。

李永達議員：

是的。

麥駱雪玲女士：

我的答覆是，我記不起在哪裏記得、看到這個資料。

李永達議員：

麥太，我覺得很奇怪，因為這是機密文件，是沒有甚麼人可以知道的，除非你當時擔當的職位是知道，而你給予的證供現在是前後不一致。我和劉江華都確立了一個證據，便是你其實是知道紅灣半島有地政署同事參與談判，而你初期說成你不知悉，但我聽你的證供所說，其實你知道有個人，不要用知悉，是you know the facts，你知道事實是，有位同事被委派過去，現在你的證供是並不一致。主席，因為時間，我不知道可否再問，稍後我再翻聽她的答案，我會自己再問她。

主席：

麥太，有沒有補充？

麥駱雪玲女士：

或者給一個機會我解釋，因為這裏是有數個問題的。最初劉江華議員問我的問題是，我知不知道有一個這樣的談判情況，我想我要說得清楚一點，便是當我處理這份文件的時候，研究有關梁展文先生的工作、申請的時候，我沒有留意到有關於這個情況。但是，接着有數位議員發言，而副主席亦有提到有關人名或工作，我便記起了。但是，問題再問我的是，究竟你是否知道由哪個來源知道這件事情的呢？我的答覆是，我記不起。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要補充一句。

主席：

是，李永達。

李永達議員：

我提的名字，是後過麥太所說一個句子，一個statement，該statement是你知道、你知道地政署有同事被委派到房屋局談判，而這個同事是擔任特別職務。這不是我先說的，是你說完，接着你說甚麼……。不過，主席，我要先翻聽錄音帶，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

為對所有人公平起見，既然今天已差不多到完結，或者再翻聽錄音帶，亦讓麥太知道，讓她可以對着紀錄，這或者公道一點，讓她解釋，這樣好嗎？

主席：

嗯，好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如果劉江華議員問完，我有兩個簡短的提問，想趁麥太在這裏時澄清。

麥駱雪玲女士：

是。

劉江華議員：

很簡短的，我同意吳靄儀所講，就是讓她再……甚至重聽錄音。

麥駱雪玲女士：

是。

劉江華議員：

我希望完整一點，如果你願意你可以寫出來，情況可能會較完整，這樣好嗎？然後我們再作一個判斷好嗎？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跟進在M.1這裏，在第7段側邊有一些手寫字的批文、意見，寫在這裏。第一，我想看看麥太，在她批這份文件之前，有沒有看過這些字呢？

麥駱雪玲女士：

是否在第……

主席：

C19(C)。

麥駱雪玲女士：

第4頁，在6、7、8段側邊。

吳靄儀議員：

是，在margin那處。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看到。

吳靄儀議員：

你可否讀出來給我聽呢？你或者告訴我們，按照你的認識，是誰人寫的，以及讀出這些字給我們聽？

麥駱雪玲女士：

好的，我盡量因為哪些字是比較潦草。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看到簽署是寫着PEO(A)，我相信這是董女士寫的字。

主席：

是。

麥駱雪玲女士：

我看到寫着："Under para 4g(1),PS(H) was asked by SCS to provide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Mr Leung's proposed application and to complete the Assessment form, we were asked to give comments on the application only."

吳靄儀議員：

你當時是如何理解她這個說法？我不是很明白她為何說"we are asked to give comments on the application only"，它的意思是指甚麼，沒有人問，你便甚麼，你如何理解這句？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因為我是看公務員事務局給我們的Memo第4段，其實它寫了出來，它的第4段說，它要求Perm Sec Transport 及 Housing給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就complete Part III of the Assessment Form A，是這樣的。然後該段的下半部分，它說："It is noted that the parent company of New World China is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然後又是full-stop。"In view of its business nature, PS (Planning and Lands) 和 PS (Works) are invited to give comments on Mr Leung's application."

吳靄儀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我估計她是根據這句來寫這個字。

吳靄儀議員：

但是這句當然你亦有去瞭解，因為你要看完所有文件才作最後審批，對不對？

麥駱雪玲女士：

對。

吳靄儀議員：

你的理解是，她很明白.....這句是說，你只需要講與application有關的，意思是指哪些不用說呢？根據你的理解。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其實根據她寫的一段，其實她在文件的第21段，即是她在Minute 1的最後一段，都有寫出來，我估計她的意思是根據要求，就是recommendations，就不需要我們填該表格，所以今次我們提供一個to give comments on the applications，就是這樣理解。

吳靄儀議員：

即是對不對、應不應該便不需要你建議，總之你只要講他的 application 某些部分便可以了，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她的寫法.....

吳靄儀議員：

你的理解是這樣嗎？

主席：

麥太，是不是？

麥駱雪玲女士：

是，因為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的問題時，因為該表格裏沒有要求我們填 Part III。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你在第9段裏，有 BD's reply 那處，它說政府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沒有甚麼軛轡？它說"沒有，但中國.....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即是新世界.....新世界地產的子公司與我們有很多圖則是要審批的"，這個關係都很近，你理解它所指的是何時？即是它所指的是甚麼時間？甚麼時候呢？甚麼時期？究竟是梁展文擔任署長、屋宇署署長的時期？還是當時？還是一直都有？究竟是怎樣？時間上你理解為那段時間？指甚麼時候？

麥駱雪玲女士：

是，因為今次我看到，當我們問屋宇署的時候，同事是有寫關於梁展文的申請的，亦有寫到梁展文先生擔任署長的時間是99年至2002年。但當屋宇署回覆我們時，它是這樣寫，即是現在你剛才見到的那句說話。其實可以看到很清楚，它沒有提到，沒有提到當時這些是由梁展文先生自己負責，它只不過.....因為問題是問你有沒有合約的關係？它回答我們說，"合約關係是沒有的，不過，新世界的其他子公司的申請，我們有處理。"它是這樣寫出來。

吳靄儀議員：

它所指的是何時呢？據你的理解，因為你看過該份文件，有審批的，據你所理解，它指的是何時？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它的文件這句說話沒有提到何時。

吳靄儀議員：

難道你不用知道是何時的嗎？

麥駱雪玲女士：

但我相信不是梁展文先生擔任屋宇署署長的時候。

吳靄儀議員：

你有沒有問過？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問過。

吳靄儀議員：

為甚麼你說相信不是？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它寫出來時，他如果是的話，它應該已經寫了。

吳靄儀議員：

你有沒有問它？有沒有可能，它這樣寫法，沒有說是，也沒有說不是，你有沒有問它究竟是抑或不是？因為這是有分別的，你同意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覺得你的問題是對的，因為最主要是，它現在寫出來的時候，我們問它關於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亦有提到該時間是由99年至2002年，但當它答覆時，沒有寫到。如果你說再更加確實的話，應該再問一次，但我看到的時候，我就當作不是關於那段時間。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最後提問。現正在問梁展文，對嗎？我會理解為梁展文的時期，為何你反而理解為不是梁展文的時期呢？特別是它沒有講清楚的時候？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問題是該公司.....我們的問題是問它，該公司究竟與你的部門有甚麼合約上的關係，它回覆是這樣，我的理解正如我剛才的解釋。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我們可以去澄清這一點，澄清是甚麼時間？不是籠統地問，而是每一次的時間，是何時有這樣的關係？

主席：

各位同事，因為已經過了10分鐘，麥太，今次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尚未完結的，所以我們專責委員會亦會日後再通知你出席研訊，所以曾經向你發出的傳票仍然有效。

今日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多謝你出席。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各位同事，請大家到B房，我們還有一個簡短的會議，輪候了第二輪發言的還有梁國雄議員，我想下次再繼續。

多謝大家。我們繼續去B房開會。

(研訊於下午6時41分結束)